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ZHONGY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 2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ZHONGYANG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年第 2 期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30 日出版（季度刊）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
县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中阳县宁乡镇千禧路1号

邮 编：033400

电 话：（0358）5300600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
通知（中政发〔2024〕1 号）.....1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驻矿五人安全监
管小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政发〔2024〕
3 号）.....17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宋家沟片区部分
土地及房屋征收拆迁货币化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发〔2024〕6 号）.....23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2024年度第一批
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中政发〔2024〕7
号）.....27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2024年度国有建
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中政发〔2024〕8
号）.....30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征收武家庄镇枣坪村、
石口头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中政发〔2024〕
9 号）.....37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确定2024年度中阳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批复（中政函〔2024〕22号）39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中阳县公安局吴家峁派出所土地确权的批复（中政函〔2024〕25号）48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及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中政函〔2024〕31号）49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B2022-01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中政函〔2024〕36号）5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中政办发〔2024〕10号）57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部分县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中政办发〔2024〕11号）64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启航托育中心运行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4〕12号）66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的通知（中政办发〔2024〕13号）70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通用机场项目推进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4〕14号）78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助力乡村旅游、建设健康村”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函〔2024〕5号）84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中政发〔2024〕1 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2024 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严的基调、紧的状态、深的精神、细的举措、实的作风，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深刻汲取吕梁市离石区永聚煤矿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事故和代县精诚矿业矿工死亡瞒报事件教训，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转型，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固本强基、提质强能，坚决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守牢守稳安全底线。

一、工作目标

（一）努力防控各类亡人事件，坚决杜绝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事故。

（二）理顺明晰监督管理职责，做到“一件事”由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13 个安全生产委员会、20 个工作专班常态运行。

（三）建立完善各类工作机制，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机制、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等常态运行收到实效。

二、主要举措

（一）明确职责任务，进一步健全体系压实安全责任。

1. 强化安全生产理论学习。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要将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学习培训重点，列入乡镇、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和研讨内容，列

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县应急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分工负责；各乡镇党委政府）。分级分批组织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开展轮训学习并登记在册，县安委办结合巡查、督查或考核牵头对学习成效进行随机抽考（县委组织部、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县安委办、各乡镇）。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组织开展安全宣传“五进”，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全社会安全理念意识（县安委会成员单位）。深刻吸取离石区永聚煤业“11·16”重大火灾事故教训，事故调查报告公布后，乡镇部门党委（党组）、所有企业都要召开专题会议，对照查找思想理念、责任落实、监管执法、基础提升、人员配备、资金投入、应急救援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切实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并督促企业落实、各乡镇党委政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舆情应对机制，加强舆论引导。（县应急局、县委宣传部分工负责，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配合，各乡镇党委政府）

2. 压实党政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山西省《实施细则》和吕梁市《实施办法》，强化“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及时更新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并严格落实。（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安委办；各乡镇、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把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纳入党政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把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作为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组织考察、评优评先等事项的重要参考。（县委组织部，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安委办；各乡镇）实行领导干部包保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制度。（县政府办、县应急局负责）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坚持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县安委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县委办、各专委会办公室）。建立健全遏制打击瞒报事故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深化打击瞒报事故专项行动成果（县应急局、县发

改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3.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部门“三定方案”，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动态完善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权责清单。进一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专业监管部门和集中审批部门的安全职责。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按照“业务相近”“业态相似”原则，及时厘清职能交叉和新产业新业态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明确主责部门，厘清职责边界，切实消除盲区漏洞。进一步明确非煤矿山等行业主管部门。(县安委办、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乡镇)建立完善企业信息推送机制，集中审批部门颁发相应许可证照后，实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牵头部门推送相关审批信息和资料，各部门做好监管工作(县行政审批局，各行业主管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各乡镇)。坚持实行重点行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和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全覆盖派驻。(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4.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

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重点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等)严格落实责任，主要负责人要每月带队检查1次，每半年组织1次演练，切实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落实五到位。坚持履职尽责承诺，制定并落实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总监、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矿山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全面开展“体检式”精查，其他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要推广矿山企业做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逐步达标、规模以下企业积极创建。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标准化创建。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切实强化事故隐患排查，加强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分级管控措施。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切实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三方管理的作用，帮助企业提高双重预防能力。(各乡镇，负有

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5. 压实全员安全责任。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一律不得上岗。常态化开展反“三违”活动,建立健全重大“三违”和冒险作业行为查处“四个关键人”(当事人、安全员、带班长、跟班队长)的责任倒查追究机制。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等现场培训和实操培训。加强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开展职业禁忌疾病筛查,严防作业人员带病上岗,严格控制作业人员劳动强度,身体条件和年龄要求不符合规定的一律调离岗位。(各乡镇,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二) 强化风险防范,进一步严格执行各项防控措施。

6. 深化矿山安全治理模式改革转型。配合好国务院安委办对我县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督导工作,成立全县矿山安全集中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开展为期一年的矿山安全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尽快出台矿山安全监管职责清单,组织开展矿山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知识大培训,深化矿山安全治理模式改革转型,推动矿山转

型升级,整体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全面推进煤矿“体检式”复工复产验收,推动落实煤矿外委作业项目专项检查评估,严肃查处矿山企业非法违法承包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鼓励煤矿取消夜班生产和夜间特殊作业,入井人员入井时长原则上不得超过8小时,有效降低入井人员劳动强度。严格管控井下从业人员带病上岗,井下凡发生因病死亡的,一律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严格规范管理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和“五人小组”,实行定期轮换和履职考核。(县应急局、县级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7. 强化重大风险源头防范和预警管控。严格安全准入,从源头上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禁“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审批部门要对有关项目实施联合审查,加强源头安全防范,不达安全标准的不能许可和开工。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规范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定切实自身实际的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相关产业目录。运用大数据、物联网、视频监控等技术,加大矿山、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粉尘涉爆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

设应用。完善露天矿山边坡，加大煤矿井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力度，坚持“无监控不作业”。企业要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监管部门要通过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加强对企业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县行政审批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

8. 强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以重点行业领域、高风险场所、危险作业环节管理和全员安全素质提升为重点，集中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安全隐患大排查、安全问题大整治、安全责任大落实活动。督促企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动态清零机制。对重大事故隐患，企业要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挂牌督办并审核把关销号。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管合法也要管非法”等要求，深入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大力推行“起底式”全面排查、专业性技术排查、“导入式”问题排查、常态化巡查排查，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时段安全风险管控，做到全覆盖管理、全领域排查，建立风险台账，及时整改销号。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中排查出来的重大隐患进行回头看，确保 100%按期整

改到位。对各级安全生产巡查、督查和检查发现安全风险隐患，确保 100%按期整改到位。对商场、影院、医院、养老院（敬老院）、医养中心、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封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确保 100%限期整改到位。对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由监管部门挂牌督办，对拒不整改的采取停产停工、追究刑责等坚决果断措施。机关事业单位及其本部门直属单位要参照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做法，组织开展全覆盖的风险隐患排查，采取有效的防范整改措施。

（县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并督促企业落实；各乡镇）

9. 强化安全监管执法检查。科学合理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坚持“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坚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开展交叉执法、联合执法、“互联网+执法”，推广“远程+现场”执法，强化专家配合执法，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及时公布和处理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严格落实“闭环管理”，做到三个 100%（重点监管企业执法检查覆盖率达 100%、执法检查中发现隐患督促企业整改率达 100%、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按期结案率达 100%），

确保执法检查走深走实。坚持执法寓服务之中，督促企业自主发现、自觉报告问题隐患。强化技术支撑，组织专家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实行远程“会诊”与上门服务相结合，帮助解决安全生产难题，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风险。严格落实刑法修正案（十一），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刑事责任，定期报送典型执法案例及行刑衔接案例。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执法工作水平。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联合惩戒等多种手段，严肃进行追责，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县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乡镇）

10. 强化“打非治违”行动力度。严格落实乡镇“打非”主体责任，各专委会、行业安全专班要发挥综合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协调工作措施落实。严厉打击矿山违法盗采、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非法营运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依法精准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并通过行刑衔接从严追究法律责任。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规依纪依法从重惩处。定期公开曝

光一批“非法违法”典型案例。深挖严打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对监管执法人员和不法企业“猫鼠一家”的腐败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遏制非法违法生产，通过典型曝光、行刑衔接和联合惩戒，强力打击黑色产业链、整治执法“宽松软虚”，形成高压有效震慑。（县安委会、专委会、行业安全专班、各乡镇）

11. 严肃事故调查和灾害评估。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一票否优”和约谈、问责等制度。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倒查事故责任，加大对安全生产犯罪的预防惩治力度。按照《刑法修正案（十一）》的有关规定，加大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对非法违法盗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甚至放任不管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完善调查评估机制，加强对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注重在举一反三、建章立制上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对未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严防小风险酿成大事故。（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应急局）

（三）推进治本攻坚，进一步做好突

出问题专项整治。

12. 部署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市统一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由县安委会统筹,制定县总体方案,各行业安全专班牵头,制定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方案,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细相关措施,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县安委办, 各行业安全专班; 各乡镇)

13. 煤矿领域专项整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和省市配套措施。积极推进隐蔽致灾因素区域性普查,重点打击布置隐蔽工作面、超能力生产、超层越界、非法盗采、巷道式采煤、使用淘汰落后装备、以建设名义进行生产等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矿山安全管理层级压减至三级以内,建立煤矿保供任务完成情况动态调整机制。充分运用督导成果,从安全准入、体制机制等方面,研究标本兼治措施。产能 120 万吨/年及以上和灾害严重的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全部开工,建成 4 座智能化煤矿。加强停产停

建煤矿安全管控。(县应急局、县发改局分工负责)

14. 非煤矿山领域专项整治。对目前已排查的各类堆场,逐一明确监管责任限期分类处置,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再开展一轮排查,对排查发现的无论合法与否,一律纳入监管范围,坚决杜绝盲区漏洞。加快推进整合重组、升级改造,持续开展“体检式”精查,组织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重大灾害治理,对外包采掘施工队伍开展专项整治。推进智能化建设。(各乡镇; 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分工负责)

15. 危险化学品领域专项整治。认真落实全国危化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部署,紧盯重大危险源、高危细分领域、转移项目安全风险、试生产项目和开停车、维检修、特殊作业等重点环节,强化安全管控和风险评估,聘请第三方团队开展企业安全体检,加强线上监测预警和线下明查暗访,坚决防止起火爆炸等事故,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排查整治闭环管理。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和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深化“小化工”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乡镇、农村(社区)开展地毯式常态化排查检查,严厉打击黑窝点、小作

坊等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各乡镇；县应急局、县工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16. 道路交通领域专项整治。交警、交通、公路等部门要开展联合执法，强化桥梁涵洞、临水临崖、长大下坡等事故多发路段、高风险路段精细化管理。特别是吸取“12·27”静兴高速大万山隧道货车追尾事故教训，加强对特长隧道、大型客车的监控管控。把每个环节、重点部位检查到位，确保群众出行安全。抓好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隐患治理，强化“两客一危”车辆的重点管控，严查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三超一疲劳”等违章行为。交警、气象、交通、公路、应急等部门建立恶劣天气应急处突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货车超限超载整治，加强铁路沿线安全治理，深化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交通局、县公路段、县气象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17. 建设工程施工领域专项整治。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要以在建水利工程、市政在建工程、公路工程等为整治重点，开展施工安全专项治理，严格管控高边坡开挖、深基坑施工、隧洞施工、高支模施工、塔吊施工、挡水围堰等重大危险源。

开展大跨度建筑质量安全排查。严格监管各在建工程参建方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各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实行闭环管理；严厉打击建筑施工挂靠资质、违法分包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县公路段等部门分工负责；）

18. 经营性自建房领域专项整治。加强安全管理，强化日常检查，深入推进隐患整治。经营性自建房新改扩建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违规加盖。装饰装修不得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必须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和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各乡镇，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分工负责）

19. 燃气领域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集中攻坚成效，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确保存量安全隐患整改到位；加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做好源头风险防范；建立长效机制，全面落实燃气行业规模化发展、“瓶改气”“瓶改电”改造，智慧燃气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瓶装液化石油气规范配送“五项重点工作”，严格规范燃气

生产经营行为、用户安全用气、工程建设管理、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管理、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五个重点环节”，持续提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着眼推动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落细落地，加强人财物等要素保障，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安全素养，构建上下联动、多方协同、精细推进、狠抓落实的工作体系，形成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安全监管格局，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各乡镇，县住建局、县市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分工负责）

20. 消防领域专项整治。加快落实“七个文件”。各乡镇全力推进消管中心和消防所实体化运行办公；实行消安委实体化运行，大力提升消防救援设施装备，实施消防“大喇叭”工程、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常态化消防业务培训等工作。巩固提升整治成果。要持续深化城镇燃气、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专项行动，组织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情况“回头看”，限期整改到位。要聚焦工矿企业井上井下，深化集中排查检查，重点整治电气线路、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等方面突出问题，消除一切安全隐患。开展消防安

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针对“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三类场所，集中整治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安全疏散条件不足、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等问题。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文博单位等传统高风险场所和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三合一”（在建筑内将住宿、生产和仓储等不同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情况）等低设防区域，以及私人影院、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等新业态新风险，因地制宜、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集中解决一批突出消防安全问题。教科、民政、文旅、卫健体、文旅等部门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教科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卫健体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地电中阳分公司；各乡镇）

21. 特种设备领域专项整治。一是持续开展燃气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整治工作，集中整治燃气气瓶、燃气相关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保障全县燃气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二是聚焦春节、两会、五一、中秋、国庆、元旦等重点时段，紧盯学校、医院、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持续开

展锅炉、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重点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督促企业加强特种设备安全“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责任落实,保障特种设备安全平稳运行。三是深入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严格落实“两个规定”,配齐配强安全总监、安全员,有效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各乡镇,县市场局、县教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体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22. 冶金工贸领域专项整治。对粉尘涉爆企业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压实企业责任,采取防范措施,消除各类隐患。督促钢铁企业,对冷却水设备设施采取保温伴热等措施,防止受冻开裂;督促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对车间厂房、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进行有效通风、有毒有害气体监测;督促各类企业,对外委作业、煤气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严格监管;加快推广粉尘监测预警系统应用,线上巡查和线下执法相结合,督促企业落实防尘防爆措施,严防除尘不到位、违规动火、违规操作引发事故。(各乡镇,县应急局、县工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23. 民爆物品领域专项整治。严厉打

击整治涉爆违法犯罪。重点关注网上购销爆炸危险物品,网下组装爆炸装置线索;重点关注利用烟火药制作爆炸装置线索。全力清查收缴非法爆炸物品。重点确定一批容易滋生涉爆隐患的地区、部位、场所,全力清查收缴流散在社会上的非法爆炸物品。对涉爆问题突出的农村地区、林区、牧区、山区、矿区和建材化工、五金加工、小商品批发、大型集贸、废旧工厂等重点地区和部位要建立包保责任制,开展多轮次集中清缴行动,彻底收缴非法爆炸物品。对收缴的爆炸物品,要定期组织集中销毁。加大对民爆、剧毒、放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使用、运输、储存等环节的监管力度,全面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案件,加大矿区治理力度,定期排查非法矿点和重点部位,严查违法违规采矿行为。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联合打击,并循线查找、依法严查非法储存、使用、私制爆炸物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抓好矿山井下民爆物品监督检查工作,严防民爆物品漏管失控。(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

24. 水利领域专项整治。扎实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加强防汛抗旱准备和隐患排查。加强水利工程调度运用,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完善防汛抗旱协作和应急联动机制,统筹做好抗旱工作。强化预测预报预警和会商研判,遇强降雨坚决果断撤避转移。(各乡镇,县水利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25. 校园、养老机构领域专项整治。教科部门要联合审批、消防、住建等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各类学校持续推动校园消防安全验收和第三方评估;民政部门要加强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工作,推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加快推进养老机构消防审验和第三方评估工作。加强校园、养老机构常态化安全管理工作,强化日常检查,深入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乡镇,县教科局、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分工负责)

同时,抓好文旅、生态环境、农业、林业、畜牧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

(各乡镇,县文旅局、生态环境中阳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四)开展培训教育,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安全素质。

26.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

全教育培训。各有关部门统筹组织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当包含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事故警示教育以及行业领域专项培训内容,时间不少于16学时,参训率应达到100%。

(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

27.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落实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外包外租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人事管理、统一劳动保障、统一安全培训、统一落实全员责任、统一安全检查,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

28. 开展全员安全培训演练。各生产经营单位以实训为主,常态化组织开展“三违”事故警示教育、应急演练、自救互救等培训。对“三违”人员开展脱产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在厂区

范围内，针对办公、生产、生活等区域，每年分别至少集中开展 1 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 1 次），让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提升疏散逃生避险意识和能力。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和有关要求作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职工先培训后上岗等制度并加强日常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

29. 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理论+实操”、“调研+评估”等方式方法，开展执法业务能力强化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平。2024 年底前，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按照分类分级监管原则，组织对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执法指导帮扶。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选聘专兼职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会同金融监管部门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与

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和落实；各乡镇）

30. 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各各乡镇、各部门要采取安全宣讲、知识竞赛、有奖问答、宣传资料发放等多种形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各有关部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制定普法工作计划，利用宪法宣传日、安全生产咨询日和监督执法、检查调研等时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

31. 积极开展示范创建。各有关部门持续深化“平安工程”、“平安农机”、“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和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创建工作，规范创建标准，提升创建质量，评选一批安全生产工作先进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并积极推荐，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

（五）加大科技运用，进一步夯实全

域本质安全水平。

32. 大力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转型。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信息化转型，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持续加大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利、能源、消防、钢铁、粉尘涉爆、油气储存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2024年底前建设完善危化品、矿山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

33. 加快落实装备技术淘汰。各有关部门加大危化品、矿山、工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淘汰更新力度，按职责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大吨小标”货车违规生产销售治理，2025年底前推动变型拖拉机全部淘汰退出。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矿山、危化品等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住建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积极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住宅小

区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道路运输和公安交管等部门按照国家部署推进道路运输车辆安装应用主动安全装置。

（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

（六）防救同向发力，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34.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机制。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进一步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完善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建设，构建统一指挥、上下顺畅、运转高效的工作体系，切实提升重大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和协同处置能力。加强综合减灾示范创建，常态化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进一步推动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各乡镇，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等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35. 健全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形成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合力。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完善直达基层责任人的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推动建立重点林区雷击火预警系统。加强中小流域极端暴雨洪涝综合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推进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和气象风险预警网络

建设。开展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配备音视频指挥调度等设施设备。推进应急数据汇聚服务、应急管理指挥调度等项目建设。加大智慧消防、消防大数据平台、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县级预警中心建设应用力度(县消防救援大队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推动煤矿加强采掘智能化、火灾预测等智能技术装备应用(县应急局、县发改局分工负责)。

36. 加强自然灾害灾种防范。森林草原火灾:深入开展林草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持续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森林草原火灾隐患等专项排查治理行动,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防灭火应急物资器具装备,抓好防火道路、防火隔离带、以水灭火设施设备、通讯等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科学组织清理重点林缘部位可燃物。严格落实用火审批、防火检查、日常巡护等常态化火源管控手段,严查野外违法用火行为。气象、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重点时段火险形势研判,及时发布火险预报;充分利用卫星监测、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护、塔台瞭望、地面巡护、舆情感知“六位一体”监测体系,强化监测预警和群防治理。(各乡镇,县林业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

县发改局等部门分工负责)。水旱灾害:加强防汛抗旱准备和隐患排查。强化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易涝点智慧化监控。加强水利工程调度运用,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完善防汛抗旱协作和应急联动机制,统筹做好防凌和抗旱工作。强化预测预报预警和会商研判,遇强降雨坚决果断撤离转移(各乡镇,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地质灾害:加强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重点实施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开展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和风险“双控”试点管理,对登记在册的隐患点,要根据危险程度和威胁范围,逐一落实综合防治措施,采用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方式消除灾害威胁。(各乡镇,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地震灾害:加快实施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重点实施巨灾防范工程。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和活动断层探测。优化震情监视跟踪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地震趋势会商研判。加强地震重点危险区防范应对准备工作(县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气象灾害:完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加强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多部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运行。健全信息报告机制和临灾“叫应”机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

力防灾减灾工作（各乡镇，县气象局和县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37. 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组织体系，加强人员力量配备。优化消防站点功能布局，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计划，为基层配备常用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开展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建设，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加快补齐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短板。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拓展储备方式，加大储备力度。及时修订完善全县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推动乡镇部门修订专项预案。强化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培训，筑牢灾害事故应对处置的第一道防线。部署 2024 年应急演练工作，乡镇部门分类别、分层级编制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年内乡镇部门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应急演练。适时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和演练工作执法检查，依法督促企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一线员工自救互救能力。健全应急指挥工作机制，严格值班值守，强化事故信息和灾情报送，加强应急调度，强化应对准备，遇突发情况能够协调联动、高效处置，及时救援救助。（各乡镇，县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严字当头、强化责任、勇于担当、靠前谋划，强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固本强基、提质强能，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持杜绝重特大事故，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工作统筹。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各企业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并落实信息汇总、动态研判、督导检查、挂牌督办、警示约谈、通报曝光等机制，推动各项工作扎实开展。乡镇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组织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县级安委办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督导检查，协调推进工作。

（三）提高保障能力。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

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企业正常安全投入。严格实施评价结果公开和第三方评估制度，防止弄虚作假。在高危行业领域全面实施安责险制度，推动保险机构落实事故预防技术规范，切实发挥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四）强化督导考核。常态化运用“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四考核、一追溯”等工作机制，采取“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等方式，加强督导巡查，建立完善督办交办制度，对群众反映强烈、工作进展缓慢、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

突出问题及时函告、通报、约谈、曝光。各乡镇、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本系统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工作机制，加强监督指导，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五）及时总结报送。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并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制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进一步明确具体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举措，于6月底和12月底前分别报送半年和全年工作情况总结。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驻矿五人安全监管小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政发〔2024〕3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各煤矿：

现将《中阳县驻矿五人安全监管小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驻矿五人安全监管小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煤矿驻矿五人安全监管小组队伍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驻矿五人安全监管小组对煤矿的前沿监管作用，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的通知》（矿安〔2021〕50号）等法律法规及政

策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驻矿五人安全监管小组为县应急管理局常设专职机构，以矿为单位组成驻矿监管小组，设组长1名，成员4名，在县应急管理局领导管理下开展工作，组长由县应急局任命，负责管理协调驻矿监管日常工作。

第三条 驻矿五人安全监管小组成员（以下简称驻矿安监员）负责监督煤矿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和县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程规定以及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履行好以下职责：

（一）监督煤矿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完善安全设备设施。

（二）依法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进行日常监督检查，驻矿安监员每班检查发现的问题，以《安全检查表》（见附表）的形式告知煤矿企业，并督促和指导矿山企业按照“五落实”要求整改到位，同时，建立《安全检查台账》详细记录监督检查所发现的问题、处理情况及跟踪督促整改落实情况，并建档备查。每周将安全检查工作中安全检查信息与包矿安全监管小

组互通并形成联动监管。

（三）参与上级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的安全检查，督促矿山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监督指令或处理决定。对上级部门查出的问题或隐患，要跟踪督促矿山企业按照“五落实”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对重大隐患的整改实施现场盯守。

（四）监督煤矿企业做好安全管理基础工作，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健全技术管理体系。

（五）监督指导矿山企业抓好隐患排查治理、技改扩能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六大系统”建设、瓦斯和水害专项治理等工作。

（六）监督煤矿严格按照核定生产能力和核定下井人数组织生产建设，煤矿存在“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建设的，要立即制止并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七）督促矿山企业做好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培训工作，监督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八）监督煤矿出现停电停风、瓦斯超限、透水预兆、煤与瓦斯突出预兆时立

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九)发现所驻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立即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督促煤矿企业按程序及时上报，杜绝瞒报、迟报，并跟进事故后续处理情况。

(十)积极参与矿山企业的事故抢险救灾、应急演练。

(十一)按时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条 驻矿五人安全监管小组履职要求。

(一)驻矿安监员要对所驻煤矿井上、井下的生产区域进行检查，每人每月入井不少于 20 次，每天至少有一人下井跟班监督。每班至少有一人入井检查。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驻矿时间和下井检查次数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如实记录在《工作日志》上备查。

(二)驻矿五人安全监管小组组长要按月制定监管计划并组织严格执行，每月 2 号前将当月监管计划报县应急管理局煤炭纠察分队备案。

(三)驻矿五人安全监管人员要列席所驻煤矿的安全工作会议、班前会等，并做好记录。严格执行每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将所驻煤矿隐患排查整改、违章处理

等情况在当日书面告知煤矿企业负责人。

(四)每月结束后，要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对照检查清单原始记录(扫描件或照片)报县应急管理局存档备查。

(五)严格执行考勤纪律和请假销假报告制度。严禁空岗、漏岗、脱岗，如特殊情况确需离岗的必须按相关规定履行请销假手续。请假 1 天的由驻矿五人监管小组组长审批(组长请假由分管领导审批)，请假 2 至 3 天的由局分管驻矿工作的领导审批，请假 3 天以上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局长审批，经批准后方可离岗。轮休交接班时必须在所驻煤矿交接班，交班人员必须向接班人员交代清楚井下作业情况和安全状况。

(六)严格执行“九紧盯九报告”制度。一是紧盯瓦斯超限，冒险蛮干要报告。接到相关人员瓦斯超限的通知或日常检查中发现瓦斯超限现象的，要立即跟踪煤矿撤出井下受威胁区域的作业人员，瓦斯未降到允许浓度，不得进入相关采掘工作面进行作业。对瓦斯超限后未撤出人员继续组织作业的，立即责令煤矿停止作业并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二是紧盯采掘进尺，超采超掘要报告。即摸清矿井每循环的防突、探放水批采批掘及采掘后的剩余进尺，

形成采掘进尺台账。有超采超掘情况的，立即责令煤矿停止作业并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三是紧盯作业地点，隐蔽工程要报告。摸清矿井采掘头面个数及范围，发现存在隐蔽作业点的，立即责令煤矿停止作业并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四是紧盯密闭管理，私拆私建要报告。发现煤矿私自启封和构筑密闭时，立即责令煤矿停止作业并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五是紧盯探掘管理，掘前不探要报告。矿井掘进作业前施工前探钻孔时，要通过井下现场验收清点钻杆等方式对孔深进行核实。未按规定实施逢掘必探的，立即责令煤矿停止作业并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六是紧盯爆破管理，违规放炮要报告。放炮前，严格督促煤矿按规定落实爆破管理措施，重点盯守揭煤作业的远距离放炮，加强对日常爆破作业时撤人情况的抽查，发现违规放炮的，立即责令煤矿停止作业并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七是紧盯揭煤管理，不探不抽要报告。矿井揭煤前，严格督促矿井按规定采取揭煤措施，对必须采取前探、抽采等揭煤措施而未采取的，立即责令煤矿停止作业并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八是紧盯监控系统，运行异常要报告。发现矿井采掘

工作面未实时监控或未正常联网；人员定位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施钻视频模糊不清楚等情况的，立即向应急管理局报告；九是紧盯监管指令，假停假改要报告。煤矿对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下达的执法指令不执行，检查提出的安全隐患不整改闭环销号或超期未整改合格仍组织采掘作业的，立即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第五条 驻矿五人安全监管小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参加所驻煤矿召开的有关安全生产会议和煤矿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活动。

（二）有权调阅煤矿有关文件资料和档案（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除外），查阅所驻煤矿的安全生产规划、图纸资料、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并熟悉企业的劳动组织和实际生产作业情况。

（三）有权利和义务向煤矿反映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和不安全因素，煤矿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或存有重大安全隐患，矿方拒不整改的，应提请县应急管理局进行处理。

（四）有权制止所驻煤矿违法开采、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隐瞒重大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等行为,并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五)有权对忽视安全、玩忽职守造成事故的责任者进行检举,对隐瞒事故责任者提出举报。受到打击、报复和迫害的,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和控告。

(六)有权按相关规定向煤矿企业对造成事故隐患和“三违”的责任人员提出处罚建议。

(七)有权参加培训,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业务技能,为矿山企业提供政策、技术和管理服务。

(八)有义务向所驻煤矿宣传国家、省、市和县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会议及文件精神。

(九)驻矿五人安全监管小组在进行安全监管时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程规定开展矿山监管工作。

(十)所驻煤矿为驻矿五人安全监管小组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县政府对驻矿监管人员实行差旅费补贴,由县应急局纳入财政预算,结合实际考核情况按季发放。发放标准按照《中阳县财政局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

理等事项的通知》(中财发[2019]122号)文件执行,交通补贴按每月4次,每次100元纳入财政预算。

(十一)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驻矿五人安全监管小组的管理

(一)驻矿五人安全监管小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统一派驻和管理,确保辖区内县管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实现驻矿人员全覆盖。

(二)县应急管理局煤炭纠察分队负责对驻矿五人监管小组的日常管理、调度和考核,负责对驻矿五人监管小组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县应急管理局要制定驻矿五人安全监管小组培训管理办法,并按要求组织驻矿安监员开展业务培训。

(四)县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健全驻矿五人安全监管小组管理档案,将驻矿安监员的履职、培训、考核、交流轮岗情况进行归档。

(五)县应急管理局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绩效考核制度,强化管理和考核奖惩,对驻矿安监员的德、能、勤、绩、廉等按季、年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

奖惩的依据。

(六)驻矿安监员有下列表现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1. 督促所驻煤矿隐患排查整改成绩突出,所驻煤矿全年无死亡及重大涉险事故、安全状况明显好转的。
2. 在预防煤矿事故和抢险救灾等工作中,有重大贡献的。
3. 在煤矿安全工作中履职到位,敢于同违法违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七)驻矿安监员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按本办法第八条及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驻矿安监员工作纪律

(一)驻矿安监员必须认真学习并熟练掌握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标准、会议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忠于职守、敢于负责、公正执法、不徇私情。

(二)驻矿安监员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严禁以权谋私,出现吃、拿、卡、要等行为,严禁接受所驻煤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参加所驻煤矿安排或者

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严禁参与煤矿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在煤矿企业兼职,领取工资或报酬。

(三)驻矿安监员对各级煤矿监管监察部门检查提出的问题,必须跟踪督促煤矿进行整改。对不能及时整改的隐患,必须了解情况、说明原因、跟踪落实、作好记录并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四)驻矿安监员要全面了解所驻煤矿安全生产方面情况,每天作好详细记录,每周定期向县应急管理局汇报。

(五)驻矿安监员发现煤矿存在突出预兆、瓦斯超限、无风或微风作业、受水害威胁及其它重大隐患时,必须督促煤矿撤出井下所有人员并立即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六)驻矿安监员必须讲政治、顾大局,强化意识形态,严禁各种形式的造谣、传谣、信谣,或传播负能量信息,禁止参与或组织上访。

第八条 责任追究

(一)驻矿安监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辞退或追究责任:

1. 未按有关规定履职尽责,因工作失

- 职而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2. 对发现煤矿通风、瓦斯抽采等主要系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既不制止也不报告的。

6. 对违规接受所驻煤矿的报酬、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参加所驻煤矿安排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的。
3. 对发现煤矿超层越界、布置隐蔽工作面等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既不制止也不报告的。

(二) 在调查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时，要把驻矿安监员管理工作和履职情况作为责任追究的重要内容。
4. 对发现明令停产整顿或停止作业未经批准擅自恢复作业既不制止也不报告的。

(三) 驻矿安监员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处理或辞退，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5. 对所驻煤矿采掘作业点明显的、易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既未发现也不制止、报告的。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宋家沟片区部分土地及房屋征收拆迁货币化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发〔2024〕6号

宁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宋家沟片区部分土地及房屋征收拆迁货币化补偿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宋家沟片区部分土地及房屋 征收拆迁货币化补偿实施方案

按照我县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县委、县政府决定对宋家沟片区基础设施进行综合改造，对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实施征收拆迁。为了规范本次征收拆迁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根据国家和省、市、县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范围

中阳县宋家沟片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起点自高速便道出口，终点至凤城北街（高速出口至枣园小区路面宽为 18 米，枣园小区至升辉二号门路面宽为 24 米，升辉二号门至宋家沟沟口路面宽为 30 米），道路两侧红线内和红线外需进行绿化范围所涉及的居民房屋，土地与土地上的个人建筑物及附属物。

二、实施时间

2024 年 4 月-7 月。包括摸底调查、查勘评估、签订协议、搬迁拆除等全过程。根据工作需要和与被征收对象签订补偿协议的进展情况，可适当调整具体实施时间。

三、补偿安置方式

根据省、市、县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本项目实施涉及的房屋、土地的征收拆迁全部采取货币化补偿方式。

四、补偿内容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

1. 已批复的包装盒、印刷项目用地，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按程序进行评估清算、清理补偿后收回。
2. 其他承包土地，由宁乡镇负责，原府南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评估补偿后全部

收回。收回土地由县政府委托县住建局与府南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宁乡镇“清化收”专项行动土地发包价指导意见》签订租赁使用合同，逐年支付租赁费。

（二）建筑物及构筑物补偿

建筑物及构筑物按照实际价值予以补偿，补偿款由县住建局预算，以一次性方式打到原府南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账户。

1. 居民个人房屋参照《中阳县宁乡政府南居委小枣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货币化安置方案》，相关审批手续齐全的，按主体建筑面积 1:1.5 的标准折算后，以 3000 元/平米的价格予以补偿。装修、附属建筑由社区经济组织根据评估结果执行。其他未经审批的居民自建房，结合历史原因，合理合法的协商可给予一定损失补偿。

2. 其他承包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砖混现浇房、砖混彩钢顶房等），先认定有无相关审批建设手续后，再经评估公司分类评估后予以一次性货币补偿。造成停产停业的，由征收拆迁工作组与被征收人依据实际情况协商，合理合法的可给予一定损失补偿。

3. 临街经营性商铺依据产权证明、营业执照、缴税证明等有关手续，通过评估机构评估后给予被征收人一次性货币补偿。

4. 居民个人房屋搬迁补助费、临时安

置费、搬迁奖励，参照府南居委小枣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货币化安置时的标准一次性执行（搬迁补助 12 元/平米、6 个月临时安置费 10 元/平米、搬迁奖励 440 元/平米）。临街经营性商铺给予搬迁补助和停业损失补助（搬迁补助 24 元/平米，停业损失补助只针对正在经营的临街商铺补助 100 元/平米）。

5. 其他补偿由宁乡镇负责，原府南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与被征收人依据实际情况合理合法确定。

五、争议解决办法

（一）被征收当事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房地产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

（二）被征收当事人对原评估机构的复核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 10 日内，向吕梁市房地产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三）被征收当事人对鉴定结果仍有异议，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征收部门报请县政府依法作出征收补偿决定。

（四）被征收人对征收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五）被征收人在收到补偿决定通知书之日起的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征收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能搬迁的,在补偿金足额到位后由县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 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六、资金概算

根据以上补偿标准,中阳县宋家沟片区土地及房屋征收拆迁货币化补偿初步估算 2500 万元,由县住建局申请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落实解决。

七、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对该片区土地征收拆迁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快项目推进,成立中阳县宋家沟道路综合治理项目拆迁专班,负责土地征收拆迁的组织、协调工作,完成后该专班自动撤销。

- 组 长: 高青山 政府副县长
- 常务副组长: 高 焱 宁乡镇党副
书记(负责

- 党委作)
- 秦勇勇 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
- 副 组 长: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高云平 县住建局局长
刘小勇 宁乡镇党委副
书记、镇长
- 成 员: 李金召 县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李瑞明 县住建局副局
长
张旭东 宁乡镇党委委
员、人大主席
游得强 宁乡镇三级主
任科员
延宁州 宁乡镇便民服
务中心主任
- 专班办公室设在宁乡镇,办公室主任
由高焱同志兼任。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4 年度第一批土地 储备计划》的通知

中政发〔2024〕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 2024 年度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 2024 年度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

一、计划的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为切实加强土地收储计划管理，有效
控制土地储备总量，实现土地收储工作的
规范化、科学化，切实发挥土地调控作用，
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依据国土资
源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
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

17 号）要求，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形势，
制定中阳县 2024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二、计划指标

（一）土地储备总量

中阳县 2024 年度第一批土地储备总
量控制在 3.5946 公顷以内。

（二）土地储备结构

中阳县 2024 年度第一批土地储备总

量中，住宅用地 0.9379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6567 公顷。

三、保障措施

（一）积极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

计划实施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加强储备，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项目建设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三）建立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保障机制

在土地收储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积极稳妥组织实施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四）科学统筹安排，满足项目用地需求

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年度计划指标不能满足项目用地需求或某项年度用地规模超出年度计划等情况，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共同提出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对计划指标进行调整。

附件：中阳县 2024 年度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表

附件：

中阳县 2024 年度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表

单位：公顷、万元

序号	拟收储位置	拟收储面积	规划用途	预计储备成本	备 注
1	宁乡镇城北社区居委会	0.3415	住宅用地	26.3051	2021 年第四批次
2	宁乡镇钢城社区居委会	0.5964	住宅用地	41.4307	2008 年第四批次 2023 年第一批次
3	宁乡政府南社区居委会	2.4667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	1554.0518	存量
4	武家庄镇张家庄村	0.1900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	0	存量
合计		3.5946		1621.7876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中政发〔2024〕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 号），结合中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参考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中阳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新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计划指标,全力满足年度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强化节约、集约、高效用地,促进我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 计划控制原则

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严格按照确定的供应计划实施。

2. 节约集约利用原则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力度、存量土地挖潜力度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深挖存量盘活,不断拓展用地空间;优先安排存量土地和批而未供土地供应,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 有保有压原则

坚决贯彻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优先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民生保障项目用地需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的项目,不予供地。

4. 供需平衡原则

以土地供应引导需求,合理调整土地

供应结构和住宅用地供应量,切实保障民生。

二、计划指标及配置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13.6726 公顷以内。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住宅用地 4.6025 公顷; 商服用地 1.272 公顷;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6567 公顷; 公用设施用地 3.4506 公顷; 工矿仓储用地 0.9532 公顷, 公用设施用地 0.7376 公顷。

三、政策导向

(一) 优化土地供应空间结构

充分发挥土地宏观调控作用,规范土地利用方式,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促进全县经济平稳发展。优先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和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公共服务项目的用地需求。

(二) 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和闲置土地,严格控制增量。积极支持城镇化建设,用足用好现有的存量建设用地。鼓励和引导企业依法转让或出租闲置厂房,实施旧厂改造、内部整理和余缺调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三）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一是全面落实经营性用地招拍挂牌出让制度，统一在土地市场公开进行。二是落实工业用地公开出让制度，严格限定划拨土地范围。三是加强供后监管，确保已供土地按用途、时间、规划、设计条件使用，实现土地有效供应。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土地供应计划

土地供应计划经县政府批准后，面向社会公布拟供应的地块。确因特殊原因需调整计划地块的，应当及时提出修订方案，经相关部门汇总审核，报县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地块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加强部门协调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实施

土地供应计划的主体作用，主动服务，对列入计划的项目要加快审批，加强规划设计、征地拆迁等前期协调工作，共同研究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计划实施。

（三）加强动态跟踪管理

要加强对土地供应计划实施的管理，定期向社会通报计划执行情况，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安排的，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工作。

- 附件：1. 中阳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中阳县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附件 1:

中阳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 公顷

用途 区县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 与服务用地	交通运 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其它土地
				小计	廉租房用地	经济适用房用地	商品房用地	其他用地					
中阳县	13.6726	1.272	0.9532	4.6025	0	0	4.6025	0	2.6567	0	0	0	4.1882

附件 2:

中阳县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一、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

2024 年度中阳县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4.6025 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4.6025 公顷（商品住宅用地 4.6025 公顷，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0 公顷），其他住宅用地 0 公顷，详见附表 1（后附）。

二、住宅用地供应布局

鉴于我县人口居住主要集中在县城及城区周边的这一特点，2024 年中阳县住宅用地主要分布在宁乡镇区域内的各居委，详见附表 2（后附）。

三、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要加强对住宅用地供应的组织领导，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自然资源部门住宅用地的供应工作，对住宅用地供应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沟通协调，确保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落实到位。

二是规划部门要提前谋划。对住宅用地中需要配建保障性住房、幼儿园等配套设施的要依法依规配建。

三是加大财政保障力度。财政部门要切实保障保障性住宅用地资金的落实工作，确保保障性住宅用地能如期开竣工。

本计划向社会公开，网址为 <http://www.sxzhongyang.gov.cn>

附表 1:

中阳县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市（县）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 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 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 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 住宅用地	小计	
中阳县	4.6025	4.6025	0	4.6025	0	0	0	0
合计	4.6025	4.6025	0	4.6025	0	0	0	0

单位：公顷

附表 2：

中阳县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 号	宗地编号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住宅用地类型	供应方式	计划供地时间	备注
1	B2022-01	宁乡镇北街社区居委	0.3415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4	
2	B2024-01	宁乡镇钢城社区居委	0.5964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4	
3	B2024-02	宁乡镇城南社区居委	1.1045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4	
4	B2024-03	宁乡镇庞家会社区居委会	2.5601	商品住宅用地	出让	2024	
合计			4.6025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征收武家庄镇枣坪村、石口头村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中政发〔2024〕9号

武家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征收武家庄镇枣坪村、石口头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征收武家庄镇枣坪村、石口头村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4年3月24日，县政府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县政府决定，拟征收武家庄镇枣坪村、石口头村集体土地23.7347公顷，并组织自然资源、财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武家庄镇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枣坪村、石口头村

三、权属状况：枣坪村、石口头村集体

体土地	其他农用地补偿费： 1.3842×3.2064
四、征收面积范围：拟征地地块位于	$\times 15 = 66.5745$ 万元
枣坪村、石口头村，面积共计 23.7347	草地补偿费： $0.2727 \times 3.2064 \times$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7641 公顷(旱地	$15 = 13.1158$ 万元
7.7033 公顷、园地 1.6570 公顷、林地	建设用地补偿费： 6.8062×3.2064
5.7469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842 公顷、	$\times 15 = 327.3510$ 万元
草地 0.2727 公顷), 建设用地 6.8062 公顷,	未利用地补偿费： 0.1644×3.2064
未利用地 0.1644 公顷。(征地范围见附	$\times 15 \times 0.8 = 6.3256$ 万元
件)	合计：1139.9627 万元(壹仟壹佰叁
五、土地调查现状：见拟征收土地现	拾玖万玖仟陆佰贰拾柒元)
状调查表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六、征收目的：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征地涉及的枣
限责任公司吴家崙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坪村、石口头村失地农民
七、补偿标准金额：基本农田、水浇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地补偿标准为 38477 元/亩(32064 元/亩	十一、社会保障：依据山西省人民政
$\times 1.2$ 倍), 旱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	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
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	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
(32064 元/亩 $\times 1$ 倍), 未利用地补偿标准	10 号)、山西省人社厅 公安厅 民政厅
为 25651 元/亩(32064 元/亩 $\times 0.8$ 倍)。	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印
旱地补偿费： $7.7033 \times 3.2064 \times$	发《山西省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
$15 = 370.4979$ 万元	险补贴的审核规程》的通知(晋人社厅发
园地补偿费： $1.6570 \times 3.2064 \times$	〔2019〕41 号) 文件规定，对征地涉及
$15 = 79.6951$ 万元	的枣坪村、石口头村失地比例超过 50%以
林地补偿费： $5.7469 \times 3.2064 \times$	上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
$15 = 276.4029$ 万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确定 2024 年度中阳县消防 安全重点单位的批复

中政函〔2024〕22 号

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对 2024 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评定结果的报告》（中应急〔2024〕27 号）已收悉。原则同意你单位确定的 83 家单位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请你单位根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切实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中阳县 2024 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明细表》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4 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单位级别	单位类别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是否设有中控室	是否为地下建筑	是否为高危单位
1	中阳县后勤中心	中阳县千禧路	二级	党政机关	4800 m²	34m	否	否	否
2	中阳县人民检察院	中阳县乔家沟	二级	党政机关	3200 m²	13m	否	否	否
3	中阳县人民法院	中阳县乔家沟	二级	党政机关	5313 m²	16m	否	否	否
4	中阳县图书馆	中阳县宁乡政府东居委塌崖湾	二级	图书馆	3878.9 m²	4.5m	是	否	否
5	中阳县档案馆	中阳县宁乡政府东居委塌崖湾	二级	档案馆	1998.04 m²	9m	是	否	否
6	中阳县广播电视中心	中阳县新城街	二级	广电	11000 m²	36m	否	否	否
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阳县分公司	中阳县凤城街	二级	通信	647 m²	13m	否	否	否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中阳县分公司	中阳县滨河路	二级	通信	420 m²	14m	否	否	否

9	电信公司中阳分公司	中阳县二郎坪街滨河小区商铺	二级	电信	340 m²	3m	否	否	否
10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中阳分公司	中阳县凤城北街	二级	电网经营企业	5648 m²	16m	否	否	否
1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西省中阳县分公司	中阳县凤城街	二级	邮政	5210 m²	13m	否	否	否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阳县支行	中阳县凤城北街	二级	金融	3800 m²	7m	否	否	否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阳支行	中阳县凤城南街	二级	金融	1800 m²	8m	否	否	否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阳县支行	中阳县凤城南街	二级	金融	2180.53 m²	7m	否	否	否
15	中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中阳县凤城北街	二级	金融	1970.54 m²	10m	否	否	否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阳县支行	中阳县东门口	二级	金融	650 m²	4m	否	否	否
17	中国银行中阳支行	中阳县宁乡镇二郎坪大街滨河小区20号楼33-35号商铺	二级	金融	326.38 m²	4.2m	是	否	否
18	中阳县人民医院	中阳县二郎坪大街	二级	医院	8296.29 m²	16m	否	否	否
19	中阳县棒棒糖量贩式音乐会所	中阳县二郎坪大街	二级	KTV	748 m²	7m	否	否	否
20	中阳县糖果KTV	中阳县二郎坪	二级	KTV	849 m²	5m	否	否	否

21	中阳县金鼎英皇国际 KTV	中阳县金鼎大酒店 后院	二级	KTV	450 m²	5m	否	否	否
22	中阳县盛悦嘉华 KTV	中阳县凤城南街	二级	KTV	790 m²	12m	否	否	否
23	中阳县唱享练歌房	中阳县宁乡镇儒城国际五层商铺	二级	KTV	760 m²	3.2m	否	否	否
24	中阳县梦琪清吧	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宁乡镇凤城北街227 号金鼎大酒店宴会厅三层	二级	清吧	300 m²	5m	否	否	否
25	中阳县客乐购生活超市	中阳县东正街	二级	超市	5000 m²	9m	是	否	否
26	中阳县客都购物广场	中阳县北街	二级	超市	6000 m²	10m	是	否	否
27	中阳县客乐购生鲜超市	中阳县二郎坪大街	二级	超市	6500 m²	10m	否	否	否
28	山西邵氏美特鲜超市有限公司	中阳县凤城街	二级	超市	4750 m²	4.5m	否	否	否
29	中阳县美特鲜生鲜超市	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宁乡政府南片区	二级	超市	2800 m²	5m	是	是	否
30	中阳县百姓超市	中阳县中钢 1 号路 3 号	二级	超市	1080 m²	4m	否	否	否
31	中阳县惠民服务部	中阳县阳坡塔	二级	超市	2236 m²	6m	否	否	否
32	中阳县宁兴大酒店	中阳县凤城街	二级	酒店	4680 m²	19m	是	否	否
33	中阳县金鼎大酒店	中阳县桥头	二级	酒店	5226 m²	22m	是	否	否
34	中阳县宾馆	中阳县新城街	二级	酒店	13268 m²	35m	是	否	否
35	中阳县桃园婚礼大酒店	中阳县桃园后门	二级	酒店	1600 m²	12m	否	否	否

36	中阳县君尚餐饮管 理有限公司	中阳县宋家沟	二级	酒店	5092. 62 m²	32m	是	否	否
37	中阳县仁和天下酒 店	中阳县桥坡底小区 南门面负一层	二级	酒店	2100 m²	6m	否	否	否
38	中阳县天际一号电 竞馆	中阳县宁乡镇城内 滨河小区综合楼第 二层商铺	二级	网吧	830 m²	3. 4m	否	否	否
39	中影国际影城中阳 店	中阳县东正街	二级	影院	921 m²	4m	否	否	否
40	吕梁西瓜科技有限 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中阳 县宁乡镇儒城国际 购物中心 4 层	二级	影院	1200 m²	5m	是	否	否
41	中阳县第一中学校	中阳县新城街	二级	学校	58000 m²	16m	否	否	否
42	中阳县第二中学校	中阳县庞家会村	二级	学校	46200 m²	15m	否	否	否
43	中阳县职业中学 (中阳县职业教育 中心)	中阳县庞家会村	二级	学校	10000 m²	14m	否	否	否
44	中阳县鸿海湾养生 会所	中阳县桃园门	二级	足疗	800 m²	10m	是	否	否
45	中阳县浴金阁休闲 会所	中阳县桃园门	二级	足疗	550 m²	10m	是	否	否
46	中石化山西中阳分 公司	中阳县桥头	二级	易燃易 爆	360. 56 m²	4m	否	否	否
47	中石化山西中阳分 公司城东加油站	中阳县三菱公司对 面	二级	易燃易 爆	320. 56 m²	4m	否	否	否
48	中石化山西中阳分 公司太高加油站	中阳县太高村	二级	易燃易 爆	310. 56 m²	4m	否	否	否
49	中石化山西中阳分 公司龙泉湾加油站	中阳县苍湾加油站	二级	易燃易 爆	370. 56 m²	4m	否	否	否

50	中石化山西中阳分公司枝柯加油站	中阳县枝柯镇	二级	易燃易爆	320.56 m²	4m	否	否	否
51	中阳县孝柳铁路中阳油库	中阳县火车站旁	二级	易燃易爆	2000 m²	4m	否	否	否
52	中阳县黎明石油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一部	中阳县 340 省道旁	二级	易燃易爆	410 m²	4m	否	否	否
53	中阳县黎明石油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二部	中阳县 340 省道旁	二级	易燃易爆	390 m²	4m	否	否	否
54	中阳县黎明石油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三部	中阳县 340 省道旁	二级	易燃易爆	381 m²	4m	否	否	否
55	中阳县下枣林加油站	中阳县下枣林乡	二级	易燃易爆	344 m²	4m	否	否	否
56	中阳县供销加油站	中阳县金罗镇	二级	易燃易爆	410 m²	4m	否	否	否
57	中阳县泰化加油站	中阳县金罗镇	二级	易燃易爆	426 m²	4m	否	否	否
58	中阳县盛达加油站	中阳县弓家湾桥头	二级	易燃易爆	417 m²	4m	否	否	否
59	中阳县北坡加油站	中阳县北坡村	二级	易燃易爆	438 m²	4m	否	否	否
60	中阳县中粮加油站	中阳县枝柯镇	二级	易燃易爆	419 m²	4m	否	否	否
61	中阳县聚鹏加油站	中阳县城南河神庙	二级	易燃易爆	410 m²	4m	否	否	否

62	中阳县金骏加油站	中阳县 340 省道旁	二级	易燃易爆	400 m²	4m	否	否	否
63	中国石油中阳第一加油站	中阳县金罗镇	二级	易燃易爆	400 m²	4m	否	否	否
64	中阳县段家庄加油站	中阳县段家庄村	二级	易燃易爆	414 m²	4m	否	否	否
65	中阳县源泉加油站	中阳县柳沟村	二级	易燃易爆	435 m²	4m	否	否	否
66	中阳县中泉加油站	中阳县暖泉镇	二级	易燃易爆	365 m²	4m	否	否	否
67	中阳县百草加油站	中阳县苏村	二级	易燃易爆	212 m²	4m	否	否	否
68	中阳县石化加油站二部	中阳县段家庄村	二级	易燃易爆	210 m²	3m	否	否	否
69	中阳县泉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泉江 LNG）	中阳县苍湾村三菱公司院内	二级	易燃易爆	518.14 m²	3m	否	否	否
70	中阳县圣昌能源有限公司	中阳县枝柯镇南大井	二级	易燃易爆	990.56 m²	3m	否	否	否
71	中阳县昌隆加油站	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	二级	易燃易爆	155.35 m²	3.8m	否	否	否
72	山西国兴煤层气有限公司中阳门站	中阳县苍湾村	二级	易燃易爆	4000 m²	5m	否	否	否
73	中阳县鑫源制气厂	中阳县枝柯镇	二级	易燃易爆	190 m²	3m	否	否	否
74	中阳县填平液化气站	中阳县柳沟村	二级	易燃易爆	523 m²	4m	否	否	否
75	中阳县枝柯天井沟 LNG 加气站	中阳县枝柯镇	二级	易燃易爆	291.2 m²	8.4m	否	否	否

76	中阳县彩彩 LNG 加气站	中阳县枝柯镇	二级	易燃易爆	384 m²	7.5m	否	否	否
77	中阳县城北加气站	中阳县尚家峪村	二级	易燃易爆	578 m²	7m	否	否	否
78	吕梁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中阳南大井加气站	中阳县枝柯镇南大井村 S340 路南	二级	易燃易爆	385.02 m²	7.8m	否	否	否
79	中阳县昌隆加气站	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	二级	易燃易爆	135.85 m²	3.8m	否	否	否
80	吕梁市东森畔沟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中阳县枝柯镇畔沟村	二级	易燃易爆	286.6 m²	3m	否	否	否
81	吕梁市东森道棠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中阳县金罗镇道棠村	二级	易燃易爆	782 m²	8.5m	否	否	否
82	山西坤龙煤业有限公司（联建楼、宿舍楼）	中阳县金罗镇	二级	高层公共建筑	13722.9 m²	27m	否	否	否
83	山西福裕焦化有限公司	中阳县金罗镇	二级	化学物品工厂	8550 m²	35m	是	否	否

2024 年增加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分类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单位级别	单位类别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是否设有中控室	是否为地下建筑	是否为高危单位
1	中阳县图书馆	中阳县宁乡政府东居委塌崖湾	二级	图书馆	3878.9 m²	4.5m	是	否	否
2	中阳县档案馆	中阳县宁乡政府东居委塌崖湾	二级	档案馆	1998.04 m²	9m	是	否	否
3	中国银行中阳支行	中阳县宁乡镇二郎坪大街滨河小区 20 号楼 33-35 号商铺	二级	金融	326.38 m²	4.2m	是	否	否
4	中阳县梦琪清吧	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宁乡镇凤城北街 227 号金鼎大酒店宴会厅三层	二级	清吧	300 m²	5m	否	否	否
5	中阳县美特鲜生鲜超市	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宁乡政府南片区	二级	超市	2800 m²	5m	是	是	否
6	吕梁西瓜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宁乡镇儒城国际购物中心 4 层	二级	影院	1200 m²	5m	是	否	否
7	山西福裕焦化有限公司	中阳县金罗镇	二级	化学物品工厂	8550 m²	35m	是	否	否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阳县公安局吴家峁派出所土地确权的 批复

中政函〔2024〕25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来《关于中阳县公安局吴家峁派出所土地确权的请示》（中自然资发〔2024〕28号）已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将坐落于中阳县下枣林乡吴家峁村的1599.57平方米土地按划拨性质、机关团体用地确权给中阳县公安局，确权后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中阳县公安局只有土地使用权。

二、由你局协助中阳县公安局及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项目名录及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中政函〔2024〕31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7项）和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39人）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现予以公布。

各乡镇、各单位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吕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为指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05〕77号）精神，坚持科学保护理念，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保护工作，推动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

1. 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 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
(共计：7 项)

一、传统美术（1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项目保护单位
1	VII-3	传统美术	传统彩塑制作技艺	中阳	中阳县玟轩玉石加工店

二、传统技艺（6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项目保护单位
2	VIII-6	传统技艺	中阳绳编传统制作技艺	中阳	中阳县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3	VIII-7	传统技艺	中阳柳编传统编制技艺	中阳	中阳县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4	VIII-8	传统技艺	中阳柏洼山柏木雕刻技艺	中阳	中阳琢行工艺品厂
5	VIII-9	传统技艺	柏洼王家手工醋酿造技艺	中阳	山西柏洼古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	VIII-10	传统技艺	摘蒙花油合葱加工技艺	中阳	山西三晋十一娘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	VIII-11	传统技艺	中阳传统布艺制作技艺	中阳	中阳县瑰雅绣坊

附件 2

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共计：39 人)

一、传统音乐（2 人）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批次	姓名	性别	所属县 (市、区)	项目保护单位
1	II-3	传统音乐	中阳民间吹奏乐	第三批县级	许廷珍	男	中阳	中阳县文化馆
2	II-3	传统音乐	中阳民间吹奏乐	第三批县级	乔亮财	男	中阳	中阳县文化馆

二、传统美术（20 人）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批次	姓名	性别	所属县 (市、区)	项目保护单位
3	VII-2	传统美术	中阳民间绣品	第三批县级	高虎珍	女	中阳	中阳县文化馆
4	VII-2	传统美术	中阳民间绣品	第三批县级	杨彩红	女	中阳	中阳县文化馆
5	VII-2	传统美术	中阳民间绣品	第三批县级	曹云花	女	中阳	中阳县文化馆

6	VII-2	传统 美术	中阳民间 绣品	第三批县 级	王丽丽	女	中阳	中阳县文化馆
7	VII-2	传统 美术	中阳民间 绣品	第三批县 级	史玉娥	女	中阳	中阳县文化馆
8	VII-2	传统 美术	中阳民间 绣品	第三批县 级	郭云梅	女	中阳	中阳县文化馆
9	VII-2	传统 美术	中阳民间 绣品	第三批县 级	高秀平	女	中阳	中阳县文化馆
10	VII-2	传统 美术	中阳民间 绣品	第三批县 级	朱爱	女	中阳	中阳县文化馆
11	VII-2	传统 美术	中阳民间 绣品	第三批县 级	张彩平	女	中阳	中阳县文化馆
12	VII-2	传统 美术	中阳民间 绣品	第三批县 级	李桂珍	女	中阳	中阳县文化馆
13	VII-3	传统 美术	传统彩塑 制作技艺	第三批县 级	刘文丙	男	中阳	中阳县玖轩玉石加 工店
14	VII-16	传统 美术	中阳剪纸	第三批县 级	王琴	女	中阳	中阳县文物和非物 质文化遗产保护中 心
15	VII-16	传统 美术	中阳剪纸	第三批县 级	崔春爱	女	中阳	中阳县文物和非物 质文化遗产保护中 心
16	VII-16	传统 美术	中阳剪纸	第三批县 级	郝玉霞	女	中阳	中阳县文物和非物 质文化遗产保护中 心
17	VII-16	传统 美术	中阳剪纸	第三批县 级	许成花	女	中阳	中阳县文物和非物 质文化遗产保护中 心

18	VII-16	传统美术	中阳剪纸	第三批县级	王艳红	女	中阳	中阳县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9	VII-16	传统美术	中阳剪纸	第三批县级	许晶	女	中阳	中阳县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	VII-16	传统美术	中阳剪纸	第三批县级	许鑫	女	中阳	中阳县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1	VII-16	传统美术	中阳剪纸	第三批县级	许卉	女	中阳	中阳县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2	VII-16	传统美术	中阳剪纸	第三批县级	张旭英	女	中阳	中阳县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三、传统技艺（17 人）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批次	姓名	性别	所属县（市、区）	项目保护单位
23	VIII-1	传统技艺	背阴坂手工空心挂面传统手工加工工艺	第三批县级	胡海荣	男	中阳	中阳背阴坂空心手工挂面有限公司
24	VIII-1	传统技艺	背阴坂手工空心挂面传统手工加工工艺	第三批县级	胡燕平	男	中阳	中阳背阴坂空心手工挂面有限公司

25	VIII-1	传统 技艺	背阴坂手工空心挂面传统手工加工工艺	第三批县级	任国政	男	中阳	中阳背阴坂空心手工挂面有限公司
26	VIII-2	传统 技艺	汾和晋香源老陈醋酿造技艺	第三批县级	武卫平	男	中阳	山西晋香源醋业有限公司
27	VIII-2	传统 技艺	汾和晋香源老陈醋酿造技艺	第三批县级	任爱兰	女	中阳	山西晋香源醋业有限公司
28	VIII-4	传统 技艺	中阳水花面制作技艺	第三批县级	朱俊娥	女	中阳	中阳县文化馆
29	VIII-4	传统 技艺	中阳水花面制作技艺	第三批县级	王生平	男	中阳	中阳县文化馆
30	VIII-5	传统 技艺	中阳珠算珠心算	第三批县级	王青梅	女	中阳	中阳县文化馆
31	VIII-5	传统 技艺	中阳珠算珠心算	第三批县级	许冬莲	女	中阳	中阳县文化馆
32	VIII-5	传统 技艺	中阳珠算珠心算	第三批县级	郭新花	女	中阳	中阳县文化馆
33	VIII-6	传统 技艺	中阳绳编传统制作技艺	第三批县级	冯保珍	女	中阳	中阳县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34	VIII-7	传统 技艺	中阳柳编 传统编制 技艺	第三批县 级	王占林	男	中阳	中阳县文物和非物 质文化遗产保护中 心
35	VIII-7	传统 技艺	中阳柳编 传统编制 技艺	第三批县 级	王占青	男	中阳	中阳县文物和非物 质文化遗产保护中 心
36	VIII-8	传统 技艺	中阳柏洼 山柏木雕 刻技艺	第三批县 级	刘小辉	男	中阳	中阳县琢行工艺品 厂
37	VIII-9	传统 技艺	柏洼王家 手工醋酿 造技艺	第三批县 级	王海斌	男	中阳	山西柏洼古井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38	VIII-10	传统 技艺	摘蒙花油 合葱加工 技艺	第三批县 级	王丽荣	男	中阳	山西三晋十一娘农 业科技有限责任公 司
39	VIII-11	传统 技艺	中阳传统 布艺制作 技艺	第三批县 级	刘萍萍	女	中阳	中阳县瑰雅绣坊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 B2022-0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中政函〔2024〕36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对 B2022-0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中自然资发〔2024〕66 号）收悉。县政府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B2022-0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请你局接文后，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有关规定和程序认真组织实施供地。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 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4〕1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79 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吕政办发〔2024〕8 号）精神，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一）着力提高政治能力。一是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落实“三

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配齐配强党组织负责人，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二是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规定，运用政治轮训、专题党课、辅导讲座、研讨交流等多种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等，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素养，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推行柔性执法，注重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大力提升法治能力。一是县司法局要运用“线上+线下”的方式，邀请

专家学者重点围绕宪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内容，牵头组织本级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组织行政执法机关参加行政执法大讲堂线上培训。各乡镇、各行政执法机关组织做好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二是将国办发〔2023〕27号、晋政办发〔2023〕79号文件列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必修内容，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执法、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三是县司法局每年至少组织1次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

（责任部门：县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三）全面提高业务能力。一是行政执法机关要切实扛起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灵活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现场示范式等方法，重点围绕本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以及执法检查、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等行政执法技能，每年至少组织1次专业法律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注重执法人员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采取执法心得分享、

互帮互助执法，为执法人员取长补短提供平台。二是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培训，其中公共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30学时，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不少于30学时。

三是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制定培训计划，划分培训时间，加强对乡镇行政执法业务指导，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培训。四是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对基层站、所培训工作的指导，县司法局要加强对行政执法培训的统筹指导和监督考核。（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司法局按职责落实；2024年6月底前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完成对本地、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全员轮训）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切实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强执法人员管理，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人员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二是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和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对行政执法人员因

退休、调离、辞退、辞职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要按《山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规定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的管理使用按照人民警察法的规定执行。三是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行政执法干部培养、职级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按照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安排部署,聚焦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认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梳理形成本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各行政执法机关结合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按照职责权限依法依规制定本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各乡镇、各行政执法机关可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对上级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

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县司法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制定、修改、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全县普遍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对外公布并加强动态管理。(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机关)

(四) 加大特殊行业和重点领域监管力度。要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进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特别是要加强对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教育培训等领域的监管,加大执法力度。(责任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局、县卫健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科技局)

(五)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一是要依法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二是探索涉企行政合规指导,帮助企业防范行政违法风险、纠正违法行为,引导企业规范、守法经营。探索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

降低行政执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三是畅通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机关)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一)清理规范行政执法事项。一是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消。二是属于吕梁市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事项,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向上级行政执法机关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按规定程序处理。(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制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一是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梳理本部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事项,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及时公布并动态调整。二是县司法局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加强对行政执法机

关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制定工作的督促指导。(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司法局按职责落实;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三)协助做好乡镇赋权有关工作。

一是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协助省级有关部门对已经下放乡镇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提出下放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的建议,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全方位监督。二是各乡镇对下放职权承接情况、综合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为全县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积极建言献策。(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加强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一是选定宁乡镇、金罗镇作为县级试点。试点地区要加强示范引领,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持续推进我县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对标省级乡

镇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灵石县、左权县、文水县建设经验，结合实际，加强对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切实规范基层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二是各乡镇要认真落实《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中持续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健全完善执法制度和运行机制，全面规范执法队伍和执法行为。（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完善行政执法协作。一是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厘清审管边界，明确审管权责，确保有序衔接。二是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和执法协助，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三是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的工作衔接，建立问题反映、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一）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化建设。积极配合修订《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等法规规章。认真学习贯彻落实行政执法监督相关规定，进一步普及行政执法监督的体制、职责、内容、方式、程序、责任体系等内容。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制度，规范做好行政执法年度报告、案件统计、案卷评查、案例指导等工作，适时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化建设。县司法局要加强对本级行政执法机关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制定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方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自选动作”执法监督，基本建成县、乡（镇）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多元化建设。县司法局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要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强化对各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经常性监督和业务指导。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

监督调查处理机制,围绕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事)件,以及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开展专项监督。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监督衔接协作机制,组织开展被纠错执法案卷专项评查,加强对执法共性问题的源头治理和整体预防。拓宽监督渠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法治化营商环境问题投诉举报平台等信息共享机制。落实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组织行政执法监督员开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活动。(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一)加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将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纳入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加快全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子系统推广使用。深化行政执法大数据分析运用,持续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向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执法数据推送工作。(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加快行政执法数据互联互通。对照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数据标准,依托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加快推进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与“互联网+监管”系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及各行政执法机关业务系统执法数据的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

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一)加强队伍建设。一是根据行政执法机关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下沉。二是优化人员结构,鼓励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法律工作背景及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三是加强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合理配备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其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四是整合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责任部门: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强化权益保障。一是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 细化和明确追责、免责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 鼓励行政执法人员勇于担当、敢于作为。二是落实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 依法为县级以下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 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三是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 及时开展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 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健康。(责任部门: 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司法局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一是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县级预算。二是结合财政实际, 优先做好办公用品、执法场所、制式服装、调查取证装备等基础设施设备的经费保障, 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责任部门: 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推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落地见效

(一) 抓实重点环节, 精准高效推进。各乡镇、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行业领域

工作实际, 对照本通知要求, 细化工作任务, 制定有效措施, 建立工作台账, 清单闭环管理, 对标压茬推进, 逐项抓好落实。各乡镇、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联络员名单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前报县司法局行政复议股。

(二) 聚焦能力提升, 抓实学习培训。各乡镇、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 号) 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79 号) 列为各类行政执法培训内容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必修课程, 采取多种形式促使行政执法人员熟悉掌握目标原则、具体任务、时间节点, 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主动性、积极性。要通过多种方式, 加大行政执法质量提升行动的宣传报道力度, 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 进一步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树立公正文明的执法形象。各乡镇、各行政执法机关按季度向县司法局报送工作开展情况。(电子邮箱: zysfjbgs2011@163.com)

(三) 强化督促落实, 严格绩效考核。

将组织实施情况纳入全县法治建设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列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和法治督察工作计划,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法治建设考评综合评价重要依据。县司法局要切实担负起牵头抓总责任,加强对本通知组织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建立健全跟踪督办、调度分析、工作通报等制度,对组织实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采取函告提醒、通报等措施及时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力、工作滞后、推诿扯皮的乡镇、行政执法机关及相关人员,提请相关部门依纪依规依法问责。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部分县政府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4〕11 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党组研究决定,决定对部分县政府领导分工进行调整。现将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任海涛县委常委、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负责县政府日常工作,安委会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政务管理(信息公开)、外事,财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竞赛、教育、人民武装、金融领域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政府办公室(政府外事办公室、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政府研究和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应急减灾中心、安全生产监管执

法大队、消防队、财政局、财政预算服务中心、国库支付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创业就业服务中心（人事考试中心）、社会保险中心、教育科技局、教育事业发展中心、一中、职业中学。

协助县长联系审计局。

联系：人武部、民族宗教事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中阳宾馆、机要保密局（密码局）、工商联、团县委、县妇联、关工委、老促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阳监管支局、工行、建行、农行、信用联社、太行村镇银行、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等金融保险证券机构驻中阳分支机构。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启航托育中心运行方案》 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4〕12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启航托育中心运行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启航托育中心运行方案

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县县全覆盖是2023年省政府集中精力办好的12件民生实事之一。根据省市卫健部门有关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就中阳县启航托育中心运行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

的优化人口发展战略部署，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我县坚持教育主办、卫健监管的办托体制，按照先“大”后“小”、先半托后全托的工作思路，分

步启动运行，逐步完善服务内容。通过分步骤推进实施、不断摸索总结经验，确保两年时间内全面走上专业化、规范化轨道，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

二、运行模式

（一）管理体制。建立县卫健局行业主管、县教育体育局具体主办，县妇幼保健中心等机构参与的办托机制，及时协调解决运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托育中心具体负责日常运营管理、人员调派和工作人员绩效考核等。

（二）运营方式。采取公办公营模式组织运营。

（三）引入团队协作。托育机构运行前期，聘请引入省内外先进的托育机构进行专业化运营指导服务，提供开园前期环境创设、教职工选聘、教具玩具定制与布置、新媒体矩阵搭建、岗前培训、托育运营保障体系搭建、入园等方面专项指导，开园后提供活动支持、教研支持、日常管理运营指导、日常线上问题解答、教育教学线上支持、培训支持等服务。通过专业运营团队提供专业化、科学化的先进管理技术服务，推进我县公办示范性托育机构尽快迈入专业化、规范化轨道。指导服务

期暂定 2 年。

三、实施步骤

按分步招人招生思路，先招保育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再招婴幼儿先大后小，分年度逐步推进达规。

（一）人员到岗培训（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

2024 年 3 月中旬，管理人员和保育人员全部到岗。保育人员到岗后，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理论培训与跟岗实习相结合形式，集中开展不少于两周的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上岗。同时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设施设备。

（二）分步招生投运（2024 年 4 月起）。

2024 年 4 月份，预先期招收托大班（24-36 月）2 个，每班 20 人；混合班（18 个月以上）1 个，每班 18 人。初步规模达到 58 人。

2024 年下半年，进一步扩大招生规模，达到托大班 3 个、混合班 1 个、托小班（12-24 个月，每班 15 人）1 个。使托育中心总体规模达到 93 人。

2025 年以后，根据市民入托需求，招收乳儿班（6-12 个月，每班 10 人），逐步取消混合班，达到 3 个托大班、2 个托

小班、2个乳儿班 110 个托位规模。

具体招生过程中,可根据实际入托婴幼儿数适当调整班制。

四、人员配备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精神,3个托大班、2个托小班、2个乳儿班 110 个托位设计规模共需 49 名工作人员。2024 年 3 个托大班、1 个混合班、1 个托小班 93 个托位先期运行共需 41 人。

1. 综合管理人员。共需 5 人,含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业务管理 1 人、行政管理 1 人。主任全面负责托育中心工作,应当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相关管理工作 3 年以上的经历,且经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合格。管理人员从教育系统在编在岗人员中择优抽调。

2. 保育人员。保育人员负责婴幼儿日常生活照料,安排游戏活动,促进婴幼儿身心健康,养成良好行为习惯,指导家长科学育儿。保育人员应当具有婴幼儿照护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受过婴幼儿保育相关培训和心理知识培训,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

根据《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保育人员与婴幼儿数的比例不低于乳儿班 1: 3、托小班 1:5、托大班 1: 7、混合班 1: 6 的要求(即每个班配备保育员不低于 3 名),结合工作实践,每个班按 4 名保育员配备。3 个托大班、2 个托小班、2 个乳儿班 110 个托位满编后共需保育员 28 名。按分步招生规划,2024 年招生规模达到 5 个班 93 个托位后(3 个托大班、1 个混合班、1 个托小班),共需保育员 20 名。保育人员优先从教育系统符合条件的人员中抽调,不足部分通过购买服务形式解决。

3. 保健人员。需专、兼职各 1 人。保健人员负责婴幼儿健康管理、营养与发育、食品安全、卫生监督、卫生宣传及日常保健等工作,应当经过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合格。医务人员应取得卫生健康部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根据要求,110 个托位满编后共需 1 名专职和 1 名兼职保健人员(医务人员)。兼职保健医务人员由卫健部门负责调剂解决,专职保健人员(医务人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解决。保健人员在启动运行前全部到位。

4. 保安人员。保安人员应当取得公安

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并由获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公司派驻。安保人员配备必要的防卫性器械、电子报警通讯设备和电子巡查装置及其他技术防范措施。根据需要，应配备 2 名保安人员，在 2024 年启动运行前全部到位。

5. 炊事人员。炊事人员上岗前应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应当接受过当地卫生保健部门营养膳食等方面的培训，取得《餐饮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方可上岗。根据炊事人员与婴幼儿数不低于 1:40 的要求，需配备 4 人，具体为主厨、帮厨、烘焙师、洗碗工各 1 人。人员由中心自行向社会招聘或委托第三方公司运营，2024 年运行前落实到位。

6. 其他岗位工作人员。游泳馆教练员 1 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解决；保洁人员 3 人，水暖电维修工 1 人，由中心自行向社会招聘或委托第三方公司运营；网络员、文印员、财务人员等后勤服务人员至少需 3 名，从教育系统内调剂解决。上述人员 2024 年运行前全部到位。

五、收费标准

严格执行山西省将要出台的《公办托育机构收费标准》。

六、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托育机构顺利启动并健康运营，成立中阳县启航托育机构启动运行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托育机构试运行启动工作。

- 组 长：任海涛 县委常委、政府副
县长
- 霍建国 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李建军 县卫健局局长
- 张瑞宏 县教体局局长
- 成 员：崔 昱 县政府办副主任
- 范淑平 县人社局局长
- 任月平 县委编办主任
-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 王树华 县发改局局长
- 高建军 县卫健局党组成
员、计生协会专职
副会长
- 郭建斌 县妇计中心主任
- 王海林 县教育事业发展
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体育局，负责托育中心启动运行的相关事宜。办公室主任由张瑞宏、李建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高建军、王海林、刘鑫凤同志担任。

（二）保障人员待遇。抽调的正式人员、财政供养人员，由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管理，在职称评聘、绩效考核、评模评优等方面和县直幼儿园享受同等待遇。其余人员待遇按相关规定落实。

（三）做好经费保障。托育机构运行所需的设施设备、玩教具配备等由财政资金安排解决；运行费用在入托收费解决的基础上，不足部分由财政兜底保障，全部纳入年初预算。

（四）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悬挂宣传

标语、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品，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微信、抖音等新闻媒体，向家长和群众宣传托育服务相关政策，宣传婴幼儿科学养育等健康科普知识，提高社会对 0-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认知度。全面准确做好入托招生政策宣传，及时公布入托招生信息，通过设置政策咨询点、组织校园开放日、举办社区宣讲会、开设母婴课堂、家庭课堂等方式，引导广大群众了解托育、信任托育、参与托育、支持托育，助力全县人口高质量发展。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4〕13 号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为切实抓好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经县政府同意，现将《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具体要求如下：

一、立即动员部署，全面细化落实。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迅速制定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具体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做到项目化、清单化、具体化。

二、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好牵头抓总、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检查的职责，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责任单位要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协作，凝聚工作合力。

三、跟踪督办检查，全力推动落实。县政府督查室将定期梳理汇总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进落实不力的，适时进行通报。

四、定期反馈情况，及时报告进展。牵头单位要将工作进展情况按月（每月的第一个星期一）上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和县政府督查室，督查室将整体工作进展情况报政府主要领导。6月20日、11月10日报送半年、全年工作完成情况。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分工

一、孙燕飞县长负责的工作

全面负责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二、任海涛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一）政府办牵头负责的工作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加强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二）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

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快煤矿、非煤矿山等领域智能化改造，深化危化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经营性自建房、燃气、消防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精细化、标准化。

2. 常态化开展综合风险评估预判，修订完善强降雨、低温雨雪冰冻、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等应急预案，经常性开展应急演练，增强群众避险意识，做好极端情况下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

(三) 财政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

(四) 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秋季庞家会幼儿园开园招生, 年底完成城南幼儿园改扩建。

2. 年内开工建设府南学校、中阳三中、升辉学校。

3. 持续深化“县管校聘”“校长职级制”改革, 实施校(园)长治校办学能力提升工程。

4. 抓好高考综合改革, 持续提升中阳一中品牌和育人质量。

5. 积极谋划职中迁建工程。

6. 举办好马拉松、自行车等系列赛事, 开展好篮球、乒乓球等群众性文体活动。

(五) 人社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
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3. 新增各类就业岗位 3000 个, 召开 6 场专场招聘会。

4. 力争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规模稳定在 7000 人以上。

5. 充分发挥零工市场平台作用, 建设乡镇、村(社区)就业社保服务点, 健全

县、乡、村一体就业社保服务体系。

6. 推动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扩面提质, 大力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推进企业年金覆盖扩面。

7. 大力实施“人才强县”战略, 加强本土人才挖掘培养, 引进产业急需的专业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六) 发改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加快推动张子山、梗阳、鑫隆等煤矿 5G+智能矿山建设, 支持张子山、沈家崾、鑫岩、西合、坤龙 5 座煤矿绿色开采。

2. 加快推动汾西中泰 300 万吨矿井、南山煤业 120 万吨矿井建设。

(七) 消防大队牵头负责的工作

统筹整合各类资源, 在城区主要街道增设市政消火栓, 在城区及各乡镇建立小型消防站, 筑牢群众家门口的安全“防火墙”。(8 件民生实事之一)

三、王小红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八)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深化“放管服”改革, 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 深化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拓展审批绿色通道, 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容缺事项承诺办、异地事项跨域办、

政策服务免申办，审批事项极简快办，真正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2. 6月投用便民服务中心，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便捷、环境更舒适。

3. 建立健全行政许可“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与“负面清单”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护航优化营商环境。

（九）发改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左右。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5%左右。
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 3%左右。
4. 全年煤炭产量持续稳定在 1700 万吨左右。

5. 深入开展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积极探索煤矸石综合治理，实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6. 持续推进石楼北一武家庄区块煤层气项目增储上产，支持西合煤矿煤层气综合利用、张子山煤矿 10MW 瓦斯发电等项目，加快下枣林 4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着力形成高效、多元的能源供给结构。

7. 持续推进 5G 技术应用，鼓励硕为思、晶创两户企业申报市级大数据企业。

8. 强化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选育赋能，支持柏洼陈醋、生旺食用

油等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力争新增专精特新企业 2 户。

9. 实施能耗“双控”行动，严格“两高”项目准入。

10. 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热电联产项目及早期启动。

11. 加快城关 110 千伏变电站迁建项目建成投运进度。

12. 加快双创综合体项目开工建设进度。

13. 全县规划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配置 80 个，为群众绿色出行“加油赋能”。

（8 件民生实事之一）

（十）工信和科技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5%左右。

2. 进出口总额增长 5%左右。

3. 发挥中钢公司省级特钢材料产业链“链主”企业优势，吸引上下游企业入驻尚家峪钢铁工业园区，促进特钢材料产业集聚发展。

4. 推动中钢高速镀铜焊丝项目全部建成投产。

5. 以“钢-焦-化-氢”一体化发展方向，深化钢焦融合、钢化联产，鼓励生产工艺和设备改造升级、更新迭代。

6. 谋划中钢 3×50 吨转炉改造。

7. 上半年中钢 240 万吨石灰石破碎工程项目建成投运、50 万吨钢渣有压热闷处理及加工生产线联动试车。

8. 加快推进中钢 107 万吨、福裕 125 万吨焦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

(十一) 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分局）统筹协调的工作

1. 认真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坚决抓好中纪委明察暗访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2. 加大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力争南川河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Ⅱ类。

3.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排查，保持土壤良性循环。

4. 加快推进福裕焦化西坡移民安置性住房建设。

(十二) 统计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强化统计监督。

(十三)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

聚焦产业链招商，制作全县招商图谱，深化“一把手”招商、“链主”招商，统筹用好精准招商、以商招商、乡贤招商、

商协会招商等方式，深入对接央企国企、实力民企、金融机构等资源，精选引进落地一批优质项目，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十四) 项目推进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

按照“千项千亿”项目大会战部署，压茬推进重点项目。

(十五) 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

实施国有企业提质增效行动，健全完善市场化运营和投融资模式，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四、霍建国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十六) 文旅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高标准启动柏洼山旅游区兵工洞旅游开发项目。

2.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博物馆年内基本具备开馆条件，进一步充实图书馆馆藏。

(十七) 卫健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上半年开工建设金罗镇中心卫生院。

2. 启动县医院旧址改造利用。

3. 上半年建成凤凰山体育公园，新建健身步道 12.7 公里。

(十八) 交通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 74 -

1. 8 月份开工建设公交客运中心。

2. 配合国道 307 线改线工程开工建设。

3. 全力支持国道 209 线中阳县城至临汾段改建工程。

4. 按照“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标准，国庆前改造完成西山循环线、万沙线、中汾公路三角庄至国道 307 段 3 条公路，提档升级县乡公路。

5. 实施县乡客运免费乘坐、城际公交补贴工程，让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8 件民生实事之一)

(十九) 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十) 医保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

2. 为全县 70 岁以上高龄老人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让更多群众共享经济发展红利。(8 件民生实事之一)

(二十一) 妇计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

加强医防协同，对城乡新婚夫妇、孕产妇免费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与诊断，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五、高青山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 (二十二)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的工作

1. 争取 6 月开工建设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

2. 力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 20% 以上。

3. 完善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真正实现垃圾不落地、清运全覆盖。

4. 加快二郎坪片区拆迁改造。

5. 加快推进佳境天城六期、二郎坪片区棚改安置房建设。

6. 推进集中供热老旧管网改造、热力站提升、既有住宅电梯加装、公共停车场建设。

7. 推动兴泰苑小区、建行家属院等 9 个老旧小区改造。

8. 新增改造部分公厕、口袋公园。

9. 争取下半年开工建设南岔工业主题公园。

10. 实施宋家沟片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东西两山防洪减灾项目。

11. 开工建设南川河滨水生态走廊项目。

12. 坚决遏制新增违建。

13. 优化社区管理，规范物业服务行为。

14. 谋划体育场片区综合改造。

15. 发挥“智慧城管”平台作用，常态化开展市政设施修复、街道“牛皮癣”清理等。

16. 改造提升现有人行天桥的基础上，再规划建设一座县城滨河西路跨越 340 省道过街天桥，方便群众安全出行。（8 件民生实事之一）

17. 合理规划设置城区道路停车位，特殊路段单行，分类分时收费管理，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率，满足群众停车需求。（8 件民生实事之一）

18. 安装改造磁窑会北延等道路路灯，照亮群众幸福路。（8 件民生实事之一）

（二十三）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经济增长水平。

2.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全面落实田长制，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分类稳妥开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复耕，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3. 年内完成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 3000 亩，宜机化农田改造 3000 亩，有序

推进土地托管工作，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3 万亩，产量达到 2400 万公斤。

4.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不断夯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基础，持续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质效，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5. 推动帮扶产业提质增效，力争产业帮扶覆盖率达到 65% 以上。

6. 发挥心言、腾宇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木耳种植稳定在 5000 万棒。加强与中食菌协会、山西农大的交流合作，共建省级研发中心，加大木耳产品研发、应用和宣传推广力度，推动木耳精深加工，促进木耳全产业链提质发展。

7. 支持紫云公司建设万只肉羊繁育养殖基地，实施“紫柏羊记”营销战略，擦亮“中阳柏籽羊”这张金名片。

8. 以厚通科技养殖公司为引领，加快建设生猪优势产业集群，推动建成 50 个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生猪产能稳定在 50 万头，出栏 20 万头，探索打造“三晋仔猪育繁基地”。

9. 结合人居环境整治、林草资源分布，科学划定养殖区域，推广圈养模式，推动人畜分离，培育一批新型经营主体，促进

肉牛产业健康发展。

10. 持续办好农民丰收节、木耳文化节等节庆和品牌推介活动。

11. 集中力量打造提升军山、车鸣峪两个片区，分类推进 5 个精品示范村、10 个提档升级村。

12. 对带贫益贫效果好的种植、养殖、加工等特色农业产业进行奖补，助力群众稳定增收。（8 件民生实事之一）

（二十四）民政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稳步推进“千万养怡”助老项目扩面提质，不断提高城乡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2. 7 月底投入运行县城养老院护理楼和社会福利中心。

3. 加快殡葬改革，鼓励厚养薄葬，积极培育现代殡葬新风尚。

（二十五）林业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扎实推进吕梁山西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综合治理项目，筑牢美丽中阳生态根基。

2. 以西山片区核桃林为重点，改良核桃品种 1 万亩，标准化管护 4 万亩，鼓励分类采收、分级加工、延伸链条，促进核桃产业提质增效。

3. 全面落实林长制，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2.5 万亩，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功

能。立足自然禀赋做好“生态+”文章，探索“森林碳汇”资源开发利用，大力发展林下种植等绿色富民产业。

4. 实施森林康养步道、离隰生态廊道项目建设。

（二十六）水利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推动朱家店-益家村南川河防洪能力提升项目 10 月完工。

2. 陈家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年内竣工。

3. 中部引黄县域小水网西干线供水工程上半年调试运行。

4. 后师峪水库 7 月份开工建设。

5. 实施下枣林坡底、武家庄新庄淤地坝项目，实现生态效益与防洪效益“双提升”。

（二十七）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

（二十八）残联牵头负责的工作

残疾人康复及综合服务中心 6 月底建成投用。

六、续澎奇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二十九）县公安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健全立体化信息化治安防控体系，持续开展扫黑恶、治电诈、打盗抢、净网络

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三十) 县信访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三十一) 县司法局(法制办)牵头负责的工作

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多种资源,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七、郭伟丰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三十二)工信和科技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全力推动电商直播企业集聚发展,力争全年网络零售额超 6000 万元。

2. 引导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加强与北航、北科大、中国矿大等高校产学研合作,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3. 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 户。

(三十三) 林业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力争 A2 级通用机场年底前具备通航条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通用机场项目推进方案》
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4〕14 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有关乡镇:

现将《中阳县通用机场项目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通用机场项目推进方案

中阳县通用机场项目已纳入《山西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并列入中共吕梁市委五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 20 件大事要事和中共中阳县委 2024 年经济工作会议重点任务之中。为全面落实市委县委两级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确保中阳县通用机场项目建设目标任务按时顺利完成，特制定本推进方案。

一、目标定位及任务

根据市委县委两级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机场审批程序，我县通用机场项目按照同步推进、同步实施、分步完成的方式推进目标任务，具体为：

以中阳县森林防火巡查救护应急救援直升机场项目作为一期，参照航空飞行营地审批权限由县级相关部门审批。目前项目已取得林地使用手续批复，6 月完成可研批复，7 月完成设计批复和开工前相关手续办理，力争 8 月开工建设，确保年底前具备运营条件。

同步以中阳县通用机场项目作为二期，开展相关前期工作，由省级相关部门审批，争取在年底前完成各类相关审批材料的准备，具备

扩建和取证条件。

一期项目单位由县林业局承担，负责牵头推进；二期项目由县发改局协助推进。

二、具体推进步骤

通用机场建设审批流程分规划阶段、选址（空域）阶段、可研阶段、设计阶段、工程建设、验收取证六个阶段。具体推进步骤如下。

（一）规划阶段

我县通用机场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纳入《山西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一期、二期机场无需再办理规划手续。

（二）选址（空域）阶段

机场选址（空域）需地方、民航、空军分别出具审批意见。

1. 地方选址

一期场址由地方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意见，目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出具同意使用林地回复函。

二期场址需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具体由项目单位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县自然资源局向市规自局和省规自局逐级报送，省规自局审查

后出具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中旬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

(三) 立项阶段

责任领导：高建军 秦勇勇

一期项目由县审批局立项，具体由项目单

责 任 人：刘新明 徐利中

位向县行政审批报送项目可研报告。

完成时限：一期选址于 2024 年 6 月底完成

二期项目由省发改委立项，具体由项目单

2. 民航选址

位向县发改局申请，县发改局向市发改委和省

一期无需办理民航选址。

发改委逐级上报，省发改委在取得军方空域核

二期需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批复，具体由

准意见、军地保障协议、民航场址审查行业意

项目单位向县发改局申请，县发改局向市发改

见、规自厅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财政资金

委和省发改委逐级上报，省发改委报送民航华

筹措方案后予以批复。

北地区管理局，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组织第三

方机构审查后出具场址审查行业意见。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审批局、县自然

资源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责任领导：高建军 高志伟 秦勇勇

王树华 任欣荣

责 任 人：刘新明 郭 鹏

杨婷婷 徐利中

郭 鹏 许 莹

完成时限：二期于 2024 年 10 月底完成

完成时限：一期于 2024 年 6 月底完成立项、

二期于 2024 年 11 月底完成立项材料准备

3. 军队选址（空域）

(四) 设计阶段

一期申请临时空域，二期办理永久空域。

二期由县审批局批复可研后，由县审批局

由县政府逐级上报市政府和省政府，省政府征

批复初步设计。

求相关部门意见后，上报空军，经中部战区大

二期由省发改委批复可研后，由省发改委

同指挥所批准后出具空域核准意见并与省人民

批复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经有资质的审查单

政府签订军地保障协议。

位审查后出具图审意见并报备民航华北地区管

理局。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政府办

责任领导：高建军 武靖效

责 任 人：刘新明 张 宇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审批局、县发改局

责任领导：高建军 高志伟 王树华

责 任 人：刘新明 杨婷婷 郭 鹏

完成时限：一期于 2024 年 7 月底完成设计批复、二期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设计批复

（五）工程建设阶段

机场分民航专业工程和非民航专业工程，民航专业工程需取得军方和地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建设。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发改局

责任领导：高建军 王树华

责 任 人：刘新明 郭 鹏

完成时限：一期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二期机于 2024 年 12 月底具备开工条件

（六）验收取证阶段

一期由省航空运动协会审核验收通过并与运行管理单位签订协议后,方能正式挂牌运行。

二期投运前需取得空域使用协议、项目验收并取得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颁发的《机场使用许可证》。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发改局

责任领导：高建军 王树华

责 任 人：刘新明 郭 鹏

完成时限：一期于 2024 年底完成验收、二期于 2025 年底完成验收

三、部门职责

政府办：负责需县政府上报文件的起草工作。

联络人：县政府办科员张宇

林业局：为中阳县森林防火巡查救护应急救援机场项目和中阳县通用机场项目的建设单位，承担主体责任，负责委托编制项目各类审批手续所需的报告和项目具体建设工作。

联络人：县林场场长刘新明

发改局：负责争取省市发改委支持，负责由省市发改委审批事项的文件上报工作，负责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上报，争取通用航空产业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

联络人：发改局科员郭鹏

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所需用地手续办理及上报工作。

联络人：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股长徐利中

行政审批局：负责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县级审批权限的批复工作，负责项目环评、水土保持、地震、气象、通信、频率涉及县级权限的审批工作。

联络人：审批局项目股股长杨婷婷。

财政局：负责出具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保障项目建设资金。

联络人：财政局基建股股长许莹

政法委：负责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批复。

 联络人：政法委副书记王晨

 气象局：负责提供机场建设气象服务。

 联络人：气象局副局长张力焘

 下枣林乡：负责项目涉及的征地拆迁、补偿等。

 联络人：下枣林乡副乡长张栋强

 广州航空运动协会：联合其合作单位负责协调民航、军方审批相关事宜，负责提供需省发改委、民航、军方各类审批事项的请示文件模板，以及飞行程序设计、飞行性能分析及一发失效应急程序报告审批等。

 联络人：广州航空运动协会会长田襄林

 需上级部门审批的土地、地质灾害、压覆矿产、地震、环评、水土保持、气象、通信、频率等事项分别由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水利局、气象局、工信局等相应主管部门审核上报。其余各成员单位根据项目推进需要做好服务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政策支撑

 1.财政支持。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同时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级、省级各类专项资金，保障项目建设资

金。

 2.要素保障。加强项目用地保障，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倾斜支持该项目用地。优化审批流程，加快可研、初设、能评、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办理，开辟审批“绿色”通道。

（二）工作措施

 1.加强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我县建设通用机场项目的重要意义，吃透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县政府建立工作专班，加强协同配合，及时解决推进中存在的问题。

 2.压实责任。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领域相关工作。要组建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抓好贯彻落实。

 3.争取政策。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用足用好本行业相关政策，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4.抓好宣传。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报道，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推动建设中阳县通用机场项目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中阳县通用机场项目推进工作专班

附件：

中阳县通用机场项目推进工作专班

为全面落实市委县委两级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中阳县通用机场项目建设，特成立中阳县通用机场项目推进工作专班。具体如下：

一、主要职责

落实省市县决策部署，统筹中阳县通用机场项目工作，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推动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二、组成人员

- 组 长：王小红 政府副县长
- 郭伟丰 政府副县长
- 成 员：武靖效 政府办副主任
- 王树华 发改局局长
- 高建军 林业局局长
- 秦勇勇 自然资源局局长
- 高志伟 行政审批局局长
- 任欣荣 财政局局长
- 张福平 工科局局长
- 张元永 市生态环境局中
- 阳分局局长
- 高丽琴 水利局局长

- 刘建军 文旅局局长
- 雷剑鸣 气象局局长
- 高奇平 统计局局长
- 高三亮 农业农村局局长
- 刘 辉 应急管理局局长
- 高云平 住房和城乡建设
- 管理局局长
- 王志宏 交通运输局局长
- 张瑞宏 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王 晨 政法委副书记
- 乔耀荣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 主任
- 王志刚 项目推进中心主任
- 安 强 人武部副部长
- 刘小勇 宁乡镇镇长
- 宋振中 金罗镇镇长
- 宋彦明 枝柯镇镇长
- 武志芳 暖泉镇镇长
- 杨智锋 武家庄镇镇长
- 张 瑞 下枣林乡乡长
- 乔剑锋 国投公司董事长
- 田襄林 广州航空运动协会

会长

刘海亮 移动中阳分公司经理

冯中伟 联通中阳分公司经理

李小刚 电信中阳分公司经理

专班组长全面负责通用机场项目推进相关事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高建军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刘新明、高建武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有张宇、卢彦直、田襄林。办公室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推动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程建设日常调度等。

1. 加强组织协调。工作专班实行旬调度、月通报机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2. 落实主体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建立牵头领域的具体工作台账，定期分析研判，加强上下沟通和对接交流。

3. 加强部门联动。各成员单位要就各自牵头领域的事项，强化常态化对接，协调政策支持 and 要素保障，协同推进项目落地。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根据县政府领导分工及人员变动情况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三、工作机制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助力乡村旅游、建设健康村”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4〕5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助力乡村旅游、建设健康村”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助力乡村旅游、建设健康村”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健康中国·中阳行动，全面提升农村居民的健康环境，满足村民健康需求，实现乡村治理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筑牢健康中阳建设微观基础，根据全国爱卫办《关于印发健康村等健康细胞和健康乡镇、健康县区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全爱卫办发〔2021〕4号）、市爱卫办《关于开展“助力乡村旅游、建设百个健康村”活动的通知》（吕爱卫办发〔2024〕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我县在暖泉镇弓阳村、暖泉镇车鸣峪村、下枣林乡神圪圪村、宁乡镇阳坡塔社区开展健康村建设，10月底前达到健康村标准，实现农村环境卫生明显改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居民健康素养显著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得到广泛普及。

二、建设标准及责任单位

（一）建设健康环境

1. 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建

设，村域生态环境优美，村容村貌整洁，各项服务健全，乡土文化繁荣，村民和谐幸福。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有关乡镇、村（社区）

2. 完善村域道路、环卫、电力、通信、消防等基础设施，实现硬化、绿化、亮化、美化、净化。积极开展老年人、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或改造，鼓励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各有关乡镇、村（社区）

3. 村庄院落环境干净整洁，农户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无柴草杂物、积存垃圾和塑料袋等白色垃圾，河岸、沿村公路、村内道路沿线等无散落垃圾，铁路沿线垃圾有效管控。村内河道沟渠等水体没有“黑臭”现象，堤坡整洁且无乱搭乱建。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

境局中阳分局、县水利局、各有关乡镇、村（社区）

4. 实现自来水全普及，保障饮水安全。村内饮用水源依法划定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保护区内无任何可能危害水源水质的设施，无有碍水源水质的活动。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各有关乡镇、村（社区）

5. 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村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积极推行明厨亮灶，食品采购、储存、加工制作和销售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各有关乡镇、村（社区）

6. 建立生活垃圾收集管理制度，垃圾箱筒布局合理、数量足够、有门有盖、周围清洁，生活垃圾清运及时，无焚烧垃圾现象，鼓励推行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各有关乡镇、村（社区）

7. 建设覆盖全村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或户用污水处理设施，鼓励生活污水源

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各有关乡镇、村（社区）

8. 居民普遍使用卫生厕所，500 户以上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公共区域无人畜粪便暴露。倡导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定期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病媒生物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各有关乡镇、村（社区）

9. 村庄声环境良好，无固定噪声源干扰周围生活环境或得到有效治理。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各有关乡镇、村（社区）

10. 农业生产中使用环境友好型肥料、高效低风险农药，无使用违禁农药现象。有收集农膜、农业投入品包装物的规定和场所。病死畜禽按规定处置，无随意丢弃现象。完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严格环境监管，减少恶臭污染，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无秸秆焚烧现象。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各有关乡镇、村（社区）

11. 公共场所安全设施齐全、完好。在易发生溺水、跌落、触电等伤害的区域

设置安全标志和保护设施。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各有关乡镇、村（社区）

（二）优化健康服务

12. 村内有标准化的卫生室，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鼓励设立村健康自助检测点或建设健康小屋。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各有关乡镇、村（社区）

13. 提供分众化、个性化健康教育服务，开展健康科普活动，提高村民健康素养，引导村民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鼓励组建村民健康自我管理组织。鼓励积极开展婴幼儿早期发展入户指导服务，提高村民科学育儿能力。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各有关乡镇、村（社区）

14.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疫情乡村防控机制，落实相关防控措施。配合做好寄生虫病和地方病等综合防控工作。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

防控制中心、各有关乡镇、村（社区）

15. 关注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残疾失能人员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员，采取多种形式为老人和儿童提供日间照料服务，村医或其他医务人员为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等服务，推进农村互助性养老。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残疾人联合会、县妇联、各有关乡镇、村（社区）

16. 依托相关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为村民提供心理咨询、矛盾调解等服务。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司法局、各有关乡镇、村（社区）

（三）倡导健康文化

17. 将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等理念和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激发村民健康意识和维护健康的主动性。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各有关乡镇、村（社区）

18.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带头践行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遵守控烟规定。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卫生健康局、各有关乡镇、村（社区）

19. 推进健康家庭建设，引导村民牢

固树立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组织村民积极参加“健康达人”评选活动。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各有关乡镇、村（社区）

20. 倡导无烟文化。村内所有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在村内公共场所及村民集中区域有明显的控烟标识，村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乡镇、村（社区）

21. 倡导全民健身文化。村内设立公共健身设施，发挥农村文体骨干、社会体育指导员等全民健身志愿者作用，组织开展简便易行的群众性健身活动及民族、民俗、民间体育活动。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各有关乡镇、村（社区）

22. 传承中医药文化，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引导群众正确使用中医药维护自身健康。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各有关乡镇、村（社区）

23. 倡导绿色环保文化。引导村民节约能源，采取步行、自行车等低碳出行方式，减少使用塑料制品、过度包装产品和

一次性用品。避免高噪声行为干扰他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各有关乡镇、村（社区）

24. 倡导健康消费理念，不购买、不消费假冒伪劣食品。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乡镇、村（社区）

25. 倡导文明乡风。提倡文明婚育和安全性行为，鼓励村民及家庭积极参加无偿献血等公益活动。村内无赌博、吸毒、酗酒、卖淫嫖娼等现象和重大社会治安问题。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各有关乡镇、村（社区）

三、实施步骤

1. 动员部署阶段（6月上旬）

与助力乡村旅游，创建健康乡村活动共同启动，下发全县实施方案，明确具体职责和任务分工，确保各项任务的有序开展。

2. 组织实施阶段（6月中旬-9月底）

各乡镇根据创建方案，实施健康环境建设、健康服务优化和健康文化倡导等任务。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提升村民的健康

知识和意识。进行环境卫生整治，包括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和村容村貌改善。

3. 验收检查阶段（10 月份）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评估组对照《山西省健康村建设评估表（试行）》（附件）对辖区内健康村建设情况进行初评，初评合格后报市爱卫办，市爱卫办将组织评估组对我县健康村建设情况进行复评。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乡镇、各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健康村建设的重大意义，把开展健康村建设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由各乡镇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创建工作推进有力。

（二）科学谋划，有序推进。健康村

建设是一项综合性、社会性、系统性工程，需要整体谋划，协调推进。各乡镇、各责任单位要对照职责分工，全面调研，摸清底数，列出任务表、制定计划书、路线图、时间表，落实责任人，确保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要开展广泛宣传，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微信、电子屏等各种途径和宣传栏、展板、海报、横幅等各种载体，大力宣传建设健康村的目的、意义，提高群众的知晓参与程度，营造全社会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附件：山西省健康村建设评估表（试行）

附件：

山西省健康村建设评估表（试行）

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评估方式	得分
组织管理（15分）	1. 成立健康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负责人。	2 分	资料审查	
	2. 将健康村建设纳入村委工作计划。	1 分	资料审查	
	3. 村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委员会。	2 分	资料审查	
	4. 配备健康村建设专/兼职管理人员。	2 分	资料审查	
	5. 对居民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进行分析评估，明确主要健康问题及影响因素，制订健康村建设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2 分	资料审查	
	6. 建立健康村建设评估制度。	2 分	资料审查	
	7. 定期开展健康村建设评估工作。	2 分	资料审查 访谈	
	8. 采取多种措施，调动志愿者和村民积极参与健康村建设。	2 分	资料审查 访谈	
健康环境（25分）	9. 完善村内道路、环卫、电力、通信、消防等基础设施，实现硬化、绿化、亮化、美化、净化。积极开展老年人、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或改造，鼓励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	3 分	现场勘察	
	10. 村内环境整洁，无私搭乱建、四堆八乱，无暴露垃圾、黑臭水体和卫生死角。	2 分	现场勘察	
	11. 实现自来水全普及，保障饮水安全。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管理规范。	2 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健康环境（25分）	12. 居民普遍使用卫生厕所，500 户以上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厕所设置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干净整洁。公共区域无人畜粪便暴露。	2 分	现场勘察	
	13. 有效落实病媒生物防制，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各类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C 级标准	2 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14. 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村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积极推行明厨亮灶，食品采购、储存、加工制作和销售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3 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15. 建立生活垃圾收集管理制度，环卫设施布局合理、数量足够、有门有盖、周围清洁，生活垃圾清运及时，无焚烧垃圾现象，鼓励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4 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访谈	
	16. 全村建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或用户污水处理设施，鼓励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	2 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17. 村庄声环境良好，无固定噪声源干扰周围生活环境或得到有效治理。	2 分	资料审查	
	18. 公共场所安全设施齐全、完好，危险区域设置安全标志和保护设施。	1 分	现场勘察	
	19. 农业生产中无使用违禁农药现象，病死畜禽无随意丢弃现象，完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无秸秆焚烧现象。	2 分	现场勘察 访谈	
健康服务（30分）	20. 村内有标准化的卫生室，能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2 分	现场勘察	
	21. 为村民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和常见病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2 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22. 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	2 分	资料审查 访谈	
	23. 设立村健康自助监测点或建设健康小屋。	2 分	现场勘察	
	24. 提供分众化、个性化健康教育服务，开展健康科普活动。	2 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访谈	
	25. 组建成立村民健康自我管理组织。	2 分	资料审查 访谈	
	26. 开展婴幼儿早期发展入户指导服务。	2 分	资料审查 访谈	
	27. 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疫情乡村防控机制，并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开展并做好寄生虫病和地方病等综合防控工作。	10 分	资料审查 访谈	
	28. 采取多种形式为老人和儿童提供日间照料服务。	2 分	现场勘察	
	29. 村医或其他医务工作者能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等服务。	2 分	资料审查 访谈	
	30. 协同开展心理咨询、矛盾调解等服务。	2 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健康文化（30分）	31. 将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等理念纳入村规民约内容。	2 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32.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带头遵守控烟规定。	3 分	现场勘察 访谈	
	33. 积极推进健康家庭建设，组织村民参加“健康达人”评选活动。	4 分	资料审查 访谈	

34. 倡导无烟文化。村内所有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在村内公共场所及村民集中区域有明显的控烟标识,村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	8 分	现场勘察 访谈	
35. 倡导全民健身文化。村内设有公共健身设施,发挥志愿者作用,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4 分	资料审查 现场勘察 访谈	
36. 倡导绿色环保文化。引导村民低碳出行,减少使用塑料制品、过度包装产品和一次性用品。避免高噪声行为干扰他人。	3 分	现场勘察 访谈	
37. 倡导健康消费理念。不购买、不消费假冒伪劣食品。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倡导“光盘行动”。	3 分	资料审查 访谈	
38. 倡导文明乡风。积极参加无偿献血活动。村内无赌博、吸毒、酗酒、卖淫嫖娼等现象和重大社会治安问题。	3 分	现场勘察 访谈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